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银天工业园
湖南科富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湖路 39 号央谷金苑第 1 幢 1310 号
江西科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开发区春潮路 16 号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C805 室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219 号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219 号四层
北京世纪同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 1 幢 3 层 3291 室
李新海	长沙市岳麓区高家坪*栋
王峰	北京市海淀区大河庄苑*号
刘同良	北京市海淀区玉树临枫锦园*号
殷英	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号
李玉才	上海市嘉定区合作路*弄
杨春锦	北京海淀区复兴路*号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上市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向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预案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磋商、形成、审批、审核过程中，存在各方无法就正式交易方案或其完善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可能。

五、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七、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

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

一、将及时向永兴特钢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永兴特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承诺人在永兴特钢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四、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4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5
目 录	6
释 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14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6
五、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16
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6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9
八、业绩奖励.....	22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23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4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5
十二、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3
十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34
十四、股票停复牌安排.....	34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5
重大风险提示	3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6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38
三、后续业务整合风险.....	39
四、商誉减值风险.....	40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41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45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4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5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6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56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56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8
四、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59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9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60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证监会调查以及最近三年所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6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2
一、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62
二、本次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89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1
一、基本情况.....	91
二、历史沿革.....	91
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状况.....	100
四、产权控制关系及组织结构.....	101
五、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02
六、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105
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05
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5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36
十、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39
十一、下属子公司情况.....	139
十二、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	141
十三、其他事项.....	141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143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	143
二、本次预估方法说明.....	143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148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4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4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4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4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51
第七节 风险因素	15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53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54
三、后续业务整合风险.....	157
四、商誉减值风险.....	157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157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59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59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62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64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166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16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66

三、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167
四、本次交易买卖股票自查情况.....	167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71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73
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73
八、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173
第十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77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永兴特钢	指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永兴特钢，股票代码：002756
标的公司/合纵锂业	指	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由宜春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交易对方	指	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科富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江西科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新海、王峰、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刘同良、殷英、李玉才、北京世纪同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杨春锦等 13 方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收购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67.9072%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67.9072%的股权
预案/本预案	指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久立特钢	指	上市公司前身湖州久立特钢有限公司
久立集团	指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海盈	指	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科富	指	湖南科富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江西科富	指	江西科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丰图	指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兆富	指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兆富	指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世纪同创	指	北京世纪同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中大	指	湖南中大技术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湖南翌日	指	湖南翌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宜春科源	指	宜春科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锂星	指	湖南锂星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智祥创业	指	深圳市智祥创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智祥柏赫	指	深圳市智祥柏赫动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旭锂矿业	指	江西旭锂矿业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权属转让至上市公司之日（完成工商变更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 /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的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天齐锂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赣锋锂业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汇通用	指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瑞福锂业	指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泰利森/Talison	指	Talison Lithium Pty Ltd.
雅宝/ Albemarle	指	Albemarle Corporation
FMC	指	FMC Corporation
SQM	指	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S.A.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天津巴莫	指	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当升科技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恒股份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优美科	指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李新海、湖南海盈、湖南科富、江西科富、株洲兆富、湖南兆富、北京丰图、刘同良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通力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8 日修订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
二、专业术语		
工业级碳酸锂	指	质量达到 GB/T11075-2013 标准的碳酸锂，品质相对较低，广泛应用于电解铝、纺织、制冷剂等行业，并用于氯化锂、氢氧化锂等其他锂产品的生产
电池级碳酸锂	指	质量达到 YS/T582-2013 标准的碳酸锂，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
锂云母	指	又称“磷云母”，是钾和锂的基性铝硅酸盐，属云母类矿物中的一种，是提炼锂的重要矿物，常含有铷和铯，也是提取这些稀有金属的重要原料
锂辉石	指	是主要含锂矿物之一，作为锂化学制品原料，广泛应用于锂化工、玻璃、陶瓷行业
盐湖	指	是咸水湖的一种，干旱地区含盐度很高的湖泊，它富集着多种盐类，是重要的矿产资源。本文中的盐湖特指含有锂元素的盐湖
盐湖卤水	指	自然形成的含盐酸盐或硫酸盐等物质的溶液。卤水富含钠、镁、铷、硼、锂、钾等元素，本文中的盐湖卤水特指经过蒸发、富集和初步净化等步骤后，富含氯化锂的溶液
人造卤水	指	利用锂云母矿石制备的含锂卤水，系合纵锂业的原材料之一
钴酸锂	指	化学式为 LiCoO_2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一般使用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正电极材料
锰酸锂	指	化学式为 LiMn_2O_4 ，一般使用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正电极材料
磷酸铁锂	指	化学式为 LiFePO_4 ，一般使用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正电极材料
NCM/镍钴锰酸锂	指	一般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正电极材料，是三元正极材料的一种
NCA/镍钴铝酸锂	指	一般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正电极材料，是三元正极材料的一种
二次电池	指	又称为充电电池或蓄电池，是指在电池放电后可通过充电的方式使活性物质激活而继续使用的电池
三元电池	指	即三元聚合物锂电池，是指正极材料使用镍钴锰酸锂或镍钴铝酸锂等三元正极材料的锂电池

PPM	指	一种计量单位，百万分之一
铅酸电池	指	是一种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蓄电池
镍氢电池	指	是一种性能良好的蓄电池，分为高压镍氢电池和低压镍氢电池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67.9072%的股权。交易对方分别为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科富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江西科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新海、王峰、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刘同良、殷英、李玉才、北京世纪同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杨春锦，共 13 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纵锂业 67.9072%股权的预估值为 62,278.58 万元。以上述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初步商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不超过 621,952,130.50 元（以下简称为“初步交易价格或初步交易作价”）。经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方式，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每股 24.84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假定交易标的作价为 621,952,130.50 元，本次交易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出资额(万元)	交易作价（元）	股份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湖南海盈	1,164.5641	196,197,124.82	196,197,124.82	7,898,434
2	刘同良	422.8884	71,245,102.09	71,245,102.09	2,868,160
3	殷英	393.6652	66,321,794.03	66,321,794.03	2,669,959
4	株洲兆富	345.9451	58,282,265.41	58,282,265.41	2,346,306
5	湖南科富	250.0000	42,118,146.36	42,118,146.36	1,695,577

6	江西科富	250.0000	42,118,146.36	42,118,146.36	1,695,577
7	北京丰图	200.0000	33,694,517.08	33,694,517.08	1,356,462
8	李玉才	137.6078	23,183,141.84	23,183,141.84	933,298
9	王峰	131.2217	22,107,259.06	22,107,259.06	889,986
10	世纪同创	131.2217	22,107,259.06	22,107,259.06	889,986
11	李新海	112.5000	18,953,165.86	18,953,165.86	763,009
12	湖南兆富	86.4863	14,570,570.56	14,570,570.56	586,576
13	杨春锦	65.6109	11,053,637.95	11,053,637.95	444,993
合计		3,691.7112	621,952,130.50	621,952,130.50	25,038,323

注：上表中关于交易对价金额、股份支付对价均为交易对方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的上限。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受让的方式合计已取得合纵锂业 25.7549%的股权。其中，2017 年 7 月，上市公司向合纵锂业增资 1.00 亿元，取得合纵锂业 14.2857%的股权；2017 年 9 月，上市公司受让陈红梅、智祥创业、智祥柏赫持有的合纵锂业 11.4691%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合纵锂业 67.9072%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合纵锂业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财务数据，并假定交易标的作价为 621,952,130.50 元，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纵锂业 账面金额	交易金额				上市公司	占比 (%)
		增资金额①	股权受让 金额②	本次交易 金额③	累计值 ①+②+③		
资产总额	46,906.55	10,000.00	10,503.81	62,195.21	82,699.02	346,513.71	23.87
净资产额	25,770.34	10,000.00	10,503.81	62,195.21	82,699.02	306,942.64	26.94
营业收入	21,637.76	-	-	-	-	316,325.70	6.84

注：①合纵锂业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数据，合纵锂业的营业收入为 2016 年度未经审计数据。

②《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故上市公司对合纵锂业的增资、股权受让和本次交易应累计计算。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通过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是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高兴江持有上市公司 18,670.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1.86%，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兴江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48.49%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在预评估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收益法下的预估值为 62,278.58 万元。上述预估值不代表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价值，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本预案中有关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有一定的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方式系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湖南海盈、湖南科富、江西科富、李新海、王峰、北京丰图、株洲兆富、湖南兆富、刘同良、殷英、李玉才、世纪同创以及杨春锦，共 13 方。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 27.5891 元、27.9315 元、28.9785 元，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 分别为 24.8302 元、25.1384 元、26.0806 元。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24.84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 + N)$ ；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D) \div (1 + N)$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以上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如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的小数位数多于两位，则采用向上进位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即人民币分）。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

（四）发行数量

按照每股发行价格 24.84 元和初步交易价格不超过 621,952,130.50 元计算，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共发行不超过 25,038,323 股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如存在小数的，按向下取整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新增股份发行数量将以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锁定期

1、李新海、湖南海盈、江西科富、湖南科富、李玉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株洲兆富、湖南兆富、北京丰图、刘同良：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按如下约定分批次解除锁定：

（1）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如标的公司于 2018 年度实现的当年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股份数量的 40%，除前述股份外的其他股份则继续锁定。

（2）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期满后，如标的公司于 2019 年度实现的当年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不低

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股份数量的 30%，除前述股份外的其他股份则继续锁定。

(3) 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期满后，且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该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如上市公司确认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履行补偿义务或全体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如上市公司确认业绩补偿义务人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则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应扣除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3、其他交易对方之王峰、殷英、世纪同创、杨春锦：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如该等新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长于上述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七)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 承诺业绩

根据上市公司与李新海、湖南海盈、湖南科富、江西科富、株洲兆富、湖南

兆富、北京丰图、刘同良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合纵锂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0,080 万元和 12,000 万元，利润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80 万元。上述净利润系指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

（二）补偿方案

1、盈利差异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于利润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额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业绩补偿义务人用于补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总对价金额。

2、盈利差异的补偿

（1）盈利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

如果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满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总数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未完成部分进行业绩补偿，补偿原则如下：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总数－利润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数×交易总对价金额。

前述业绩补偿应当使用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新增股份价格；

若根据上述补偿原则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者等于 0 元，则任何一方无需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用于补偿的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总对价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交易对价金额为上限承担补偿义务。

（2）补偿顺序

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李新海、湖南海盈、江西科富、湖南科富）：以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为限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株洲兆富、湖南兆富、北京丰图、刘同良）：如果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株洲兆富、湖南兆富、北京丰图、刘同良按照各自于《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合纵锂业股权比例共同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比例=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于《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全部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其于《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总金额）

（3）补偿股份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前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4）补偿的实施

业绩补偿结算及补偿应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就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将进一步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利润承诺期间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的差额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人因标的资产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总对价金额。

八、业绩奖励

若合纵锂业 2018-2020 年经审计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则超过部分的 50%（以下简称“业绩奖励”）将作为业绩奖励，其中，业绩奖励的 40%分配给除李新海、湖南海盈、湖南科富、江西科富以外的业绩补偿义务人，

分配比例按业绩补偿义务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之比例折算；业绩奖励的 60%分配给合纵锂业管理人员，具体分配方案由合纵锂业制定并经上市公司批准同意。奖励总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和控股权的影响

根据本预案的初步交易作价及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为不超过 25,038,323 股 A 股股票。以本次发行股数上限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兴江	18,670.50	51.86%	18,670.5000	48.49%
2	其他股东	17,329.50	48.14%	17,329.5000	45.01%
3	湖南海盈	-	-	789.8434	2.05%
4	刘同良	-	-	286.8160	0.74%
5	殷英	-	-	266.9959	0.69%
6	株洲兆富	-	-	234.6306	0.61%
7	湖南科富	-	-	169.5577	0.44%
8	江西科富	-	-	169.5577	0.44%
9	北京丰图	-	-	135.6462	0.35%
10	李玉才	-	-	93.3298	0.24%
11	王峰	-	-	88.9986	0.23%
12	世纪同创	-	-	88.9986	0.23%
13	李新海	-	-	76.3009	0.20%
14	湖南兆富	-	-	58.6576	0.15%
15	杨春锦	-	-	44.4993	0.12%
合计		36,000.00	100.00%	38,503.8323	100.00%

本次交易前，高兴江持有永兴特钢 51.86%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高兴江持有永兴特钢 48.49%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永兴特钢主要从事高品质不锈钢棒线材及特殊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不锈钢棒线材行业龙头企业，其不锈钢棒线材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前三，双相不锈钢棒线材产量居全国第一位。

新能源是全球产业发展的重要主题，作为新能源行业的重要分支，锂电产业已成为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作为解决能源与环境困境的重要手段，在政策支持下，我国锂电产业近年实现快速发展，推动了电池级碳酸锂需求的迅速增长。但囿于国内卤水提锂技术尚不成熟和矿山提锂受自然地理因素限制，电池级碳酸锂产能在短期内难以满足下游高速增长的需求。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级碳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以盐湖卤水、人造卤水、粗制碳酸锂（如由废电池回收、加工而成）等原材料制备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工艺，其技术具有原材料适用性强、除杂与净化效率高等优势，是电池级碳酸锂重要生产厂商之一。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电池级碳酸锂业务，进入市场广阔、发展前景良好的新能源材料领域，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高了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1月27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7年11月27日，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等。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湖南海盈、湖南科富、江西科富、湖南兆富、

株洲兆富、世纪同创、北京丰图已通过其有关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3、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1 月 21 日，合纵锂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合纵锂业 67.9072%的股权转让给永兴特钢，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如需）。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承诺人	出具承诺/说明的名称	承诺/说明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1、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不转让承诺人在永兴特钢拥有权益的股份。 3、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

		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提交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5、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法合规性的相关承诺	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形。 3、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4、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除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辉担任合纵锂业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继斌担任合纵锂业监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合纵锂业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具体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

		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控 股 股 东、实际 控制人	合 法 合 规 性 的 相 关 承 诺	1、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接受永兴特钢提供的担保，亦未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永兴特钢的资金。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无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永兴特钢间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或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保 持 上 市 公 司 独 立 性	于本次交易前，永兴特钢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尊重和维护永兴特钢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董 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合 法 合 规 情 况 承 诺 函	1、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公开作出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关 于 不 存 在 关 联 关 系 的 承 诺 函	1、杨辉：除担任合纵锂业董事外，本人与合纵锂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李新海、湖南海盈、湖南科富、江西科富、株洲兆富、湖南兆富、北京丰图、世纪同创、刘同良、殷英、李玉才、王峰、杨春锦，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具体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2、刘继斌：除担任合纵锂业监事外，本人与合纵锂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李新海、湖南海盈、湖南科富、江西科富、株洲兆富、湖南兆富、北京丰图、世纪同创、刘同良、殷英、李玉才、王峰、杨春锦，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具体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3、除杨辉、刘继斌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与合纵锂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李新海、湖南海盈、湖南科富、江西科富、株洲兆富、湖南兆富、北京丰图、世纪同创、刘同良、殷英、李玉才、王峰、杨春锦，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具体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 交易对方作出的相关承诺

承诺人	出具承诺/说明的名称	承诺/说明的主要内容
李新海、湖南海盈、湖南科富、江西科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就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永兴特钢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股份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新增股份。同时,上述股份锁定期间,除永兴特钢事先书面同意以外,承诺人承诺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2、本次永兴特钢向承诺人发行新增股份完成后,由于永兴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之永兴特钢的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如该等新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函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承诺人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李新海、湖南海盈、湖南科富、江西科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永兴特钢书面同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作为委托人、代理人、股东、合资合营方被许可方、许可方或以其它身份与任何其他第三方一起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其本人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永兴特钢或合纵锂业(包括其各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和主体,下同)所开展业务及永兴特钢或合纵锂业拟开展业务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指锂云母制备碳酸锂及上游相关业务),不得在任何该等相类似或相竞争的活动或业务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争取锂云母制备碳酸锂业务客户,不得和合纵锂业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同类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合纵锂业在交割日之前的或是交割日之后的客户),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自交割日起从合纵锂业离任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合纵锂业届时聘用的员工。 2、若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由此给永兴特钢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本承诺函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新海等相关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生效。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质 押 解 除 承 诺	1. 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新海承诺，自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公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之前，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应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1,164.564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上所设质押解除，解除质押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待合纵锂业以其位于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潮路 16 号的土地及房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向银行申请借款偿还上述《借款协议》项下借款并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2. 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玉才	关 于 股 份 锁 定 的 承 诺 函	1、就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永兴特钢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股份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新增股份。 2、本次永兴特钢向承诺人发行新增股份完成后，由于永兴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之永兴特钢的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如该等新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函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承诺人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株 洲 兆 富、湖 南 兆 富、北 京 丰 图、 刘同良	关 于 股 份 锁 定 的 承 诺 函	就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永兴特钢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股份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新增股份，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永兴特钢股份按照如下约定分批次解除锁定：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如合纵锂业于 2018 年度实现的当年净利润（以永兴特钢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永兴特钢股份数量的 40%，除前述股份外的其他股份则继续锁定。 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期满后，如合纵锂业于 2019 年度实现的当年净利润（以永兴特钢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永兴特钢股份数量的 30%，除前述股份外的其他股份则继续锁定。 3、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期满后，且合纵锂业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该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合纵锂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如永兴特钢确认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向永兴特钢履行补偿义务或全体业绩补偿义务人对永兴特钢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永兴特钢股份数量的 30%，如永兴特钢确认业绩补偿义务人需向永兴特钢履行补偿义务的，则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应扣除其应

		补偿的股份数量。 同时，上述股份锁定期间，除永兴特钢事先书面同意以外，承诺人承诺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本次永兴特钢向承诺人发行新增股份完成后，由于永兴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之永兴特钢的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如该等新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函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若承诺人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世纪同创、殷英、杨春锦、王峰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就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永兴特钢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新增股份。 2、本次永兴特钢向承诺人发行新增股份完成后，由于永兴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之永兴特钢的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如该等新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函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承诺人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尽量避免及减少与合纵锂业及下属子公司的交易，对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交易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2、承诺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截止本次交易交割日，除财务报表披露外，合纵锂业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所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承诺人将及时向永兴特钢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永兴特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不转让

		承诺人在永兴特钢拥有权益的股份。 3、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性承诺函	1、承诺人对所持有的合纵锂业之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次交易之股权资产权属清晰，除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1,164.564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出质给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本次交易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安排；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承诺人无法将股权转让给永兴特钢或使永兴特钢行使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方面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承诺人持有之合纵锂业股权因适用法律或第三人权利主张而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没收或扣押、查封、冻结或设置担保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承诺人持有之合纵锂业股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或相关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承诺人对合纵锂业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 3、承诺人不存在非法占用合纵锂业资金和资产的情形； 4、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 5、承诺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6、湖南海盈、株洲兆富、刘同良、殷英、王峰、湖南科富、江西科富、湖南兆富、北京丰图承诺与永兴特钢及其关联方（合纵锂业除外），李玉才、世纪同创、杨春锦承诺与永兴特钢及其关联方，李新海承诺与永兴特钢及其关联方（合纵锂业及旭锂矿业除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所定义之关联关系； 7、本次交易过程中，承诺人保证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8、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承诺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自然人承诺）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交易对方之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性承诺函	1、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 2、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标的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承诺人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合纵锂业	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过程中，合纵锂业保证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相关事项确认函	1、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现持有江西锂星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98%股权、持有宜春市矿产应用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10%股权。本公司合法持有前述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且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2、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未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劳务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5、除本公司董事杨辉担任永兴特钢董事兼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刘继斌担任永兴特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与永兴特钢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合纵锂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合纵锂业将及时向永兴特钢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永兴特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合纵锂业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3、合纵锂业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合纵锂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筹划及推进过程中,上市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将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再次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最终交易价格将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出具相应的核查意见。

（四）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相关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签署《盈利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下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该等安排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合纵锂业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均做了相应的锁定期安排，相关锁定期安排均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十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涉及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四、股票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 13:00 临时停牌，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市起因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开市起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事项继续停牌，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后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光大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其他需要核准的程序（如需）。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

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涉及标的公司相关数据与审计、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针对本次交易编制和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以报告书的披露内容为准。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李新海、湖南海盈、湖南科富、江西科富、株洲兆富、湖南兆富、北京丰图、刘同良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合纵锂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0,080 万元和 12,000 万元，利润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80 万元。

针对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业绩目标，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业绩承诺实现。若业绩承诺期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波动、行业发展未达预期、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公司已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了明确的《盈利补偿协议》，但如果发生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等市场的快速发展，下游市场需求量持续增加，电池级碳酸锂价格自 2015 年快速上涨，从 2015 年年初的 4 万余元/吨增长至 2015 年年末的 12.60 万元/吨，并在此后一直维持在该水平之上，并于 2017 年 9 月突破了 16 万元/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电池级碳酸锂新增产能释放需经过较长时间，预计短期内将持续维持供不应求的局面，但是，如果行业产能释放超出预期，将存在电池级碳酸锂产能过剩和价格下滑风险。另一方面，由于目前电池级碳酸锂供应不足，若市场主要生产企业因检修、调试或其他问题而导致减产、停产，将加大电池级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二）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合纵锂业主要原材料包括盐湖卤水、人造卤水、粗制碳酸锂（如由废电池回收、加工而成）等。由于下游需求大，电池级碳酸锂本身供不应求，传导至上游，原材料供给处于紧缺状态。尽管标的公司原材料来源丰富，但如果上游锂矿开采、卤水生产企业因自然灾害、检修、政策变动等因素出现减产、停产等情况，将产生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内锂电行业高速发展，电池级碳酸锂产品价格长期维持高位，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新能源行业大力支持而推出的多种鼓励性的产业政策及优惠政策。在全球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以及预期未来将禁售燃油车的背景下，锂电产业发展环境持续向好。但如果下游行业的政策出现较大变动，则可能影响电池级碳酸锂的需求，从而对电池级碳酸锂行业产生不良影响。

（四）生产、经营管理风险

合纵锂业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改建设备和扩充产能。随着产量不断上升，对合纵锂业的生产设备、生产组织、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存货管理等各个生产经营环节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合纵锂业不断提

升设备品质、总结生产经营管理经验，提高生产经营水平，但是未来仍存在生产设备无法达到预期使用效果、生产经营管理能力与企业生产规模不匹配的风险。

（五）环保风险

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面临着“三废”排放和环境综合治理压力。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已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持续有效运行，以保障各项环保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虽然标的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努力确保不出现环境污染事故，但仍存在因各种因素产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

此外，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标准。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标的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其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六）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企业文化、优化薪酬体系并适当采取激励措施等方式保持公司核心团队和优秀人才的稳定性，但仍然不能完全消除人才流失对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风险。如果未来合纵锂业的核心团队成员出现流失，或者不能继续吸引相关行业的优秀人才加入，可能对合纵锂业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盈利能力等造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后续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的注入，上市公司将新增电池级碳酸锂业务，进而实现向新能源业务领域的产业延伸。为了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原有业务板块与碳酸锂业务板块在经营和管理上的共性，求同存异，相互借鉴，以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从企业文化、财务管理及内控规范等方面进行梳理和整合。由于不同企业的管理文化不可避免地存在

一定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是否能达到预期存在一定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若未来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等方面给予合纵锂业有效的支持，积极发挥各自优势，保持合纵锂业的持续竞争力，努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新能源是全球产业发展重要主题，锂电产业成为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核心方向

在传统能源日渐紧缺，环境污染逐渐成为人类社会共同面临的难题，能源领域可持续发展需求迫切的背景下，新能源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并将在未来逐渐成为能源领域不可替代的中坚力量，新能源成为全球产业发展的重要主题。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促进经济健康持续增长，加强节能减排，实现低碳发展已成为国家发展战略。新能源成为解决经济健康持续增长的需求同日益严峻的能源和环境压力之间的突破口和重要方向。

随着技术发展，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寿命和安全性指标近年来显著提高，锂电产业在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等领域快速崛起，成为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核心方向。

2、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的发展促使锂电行业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电池级碳酸锂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自 2013 年以来，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纷纷出台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等领域的鼓励政策。《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规划确定，到 2020 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中国制造 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将储能装备列为重点技术攻关方向之一，其中包括 100MW 级钛酸锂电池储能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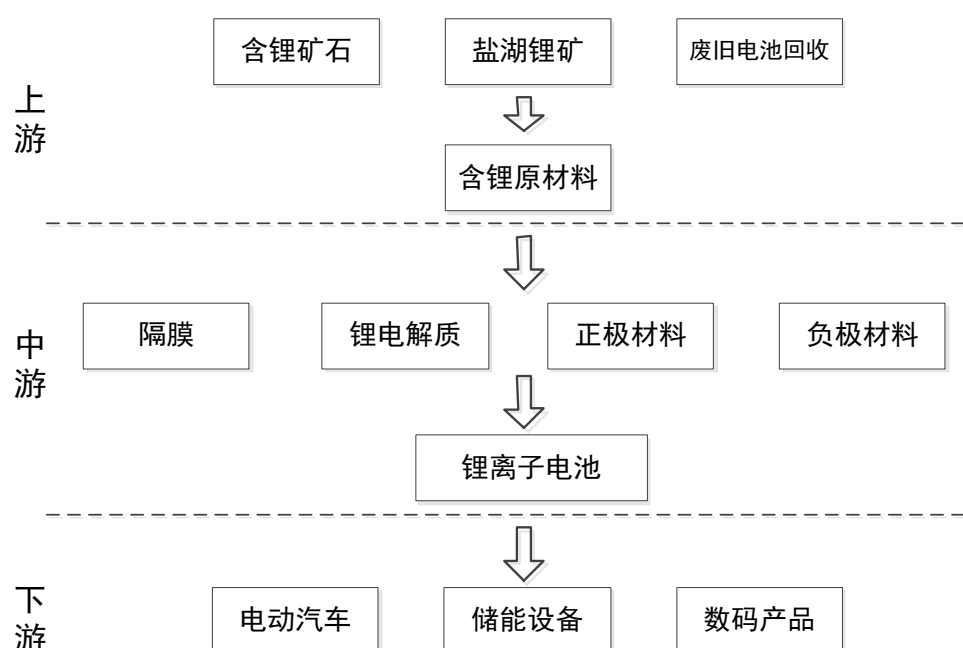
在政策持续支持下，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锂电相关行业迎来了爆发式增长。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以及储能等行业已居于国际领先地位：2013 年至 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09.14%和 206.55%；而中国储

能设备累计装机规模复合增长率（2010-2015）为 110.00%，是全球同期复合增长率的六倍之多。发展锂电产业已成为实现我国产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契机。

Wind 数据显示，2013 年锂电池行业整体销售收入为 1,359.79 亿元，2015 年行业整体销售收入已增至 2,049.82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22.78%。2016 年以来，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一直维持在 30%以上。锂电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锂电产业分成上游、中游、下游三段（如下图），其中，产业上游锂矿资源的开采和“锂”原材料的生产是行业的基础，碳酸锂是主要“锂”原材料之一。

锂电池产业链



下游市场的高速发展使电池级碳酸锂需求迅速增长，但囿于国内卤水提锂技术尚不成熟和矿山提锂受自然地理因素限制，其原材料供应紧张，电池级碳酸锂产能难以在短期内满足下游高速增长的需求，导致近年来价格持续处于高位。中国电池网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碳酸锂产量为 5.4 万吨，同期表观消费量达 8.7 万吨，供给缺口为 3.3 万吨；其价格目前已超过 16 万元/吨，是 2015 年初的 3 倍有余。

3、合纵锂业是一家“锂”原材料生产优势企业，工艺技术领先，已成为国内电池级碳酸锂的重要供应商

合纵锂业地处亚洲锂都江西宜春，系一家从事电池级碳酸锂等锂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具备锂盐溶液高效制备高纯度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稳定，具备明显的工艺技术优势，并初步建成年产 1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线。在客户层面，合纵锂业与比亚迪、天津巴莫、科恒股份、当升科技、优美科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

在原材料供应持续紧张背景下，合纵锂业可通过转型归一手段利用盐湖卤水、人造卤水（通过低品位锂矿物资源“锂云母”制备）、粗制碳酸锂（如由废电池回收、加工而成）等原材料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实现原料适用性强，可有效应对原材料供应紧张给高纯度电池级碳酸锂行业带来的发展限制。

合纵锂业创始人李新海先生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先进电池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冶金物理化学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锂电池行业协会理事，主持国家 973 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湖南省重大专项、江西省重大科技支撑计划及校企合作项目 80 余项，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南省技术发明一等奖、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教育部发明二等奖等。在李新海先生带领下创办的合纵锂业，拥有丰富的锂资源上下游综合开发利用相关的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

4、保持原有主业优势，实现业务延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基础

永兴特钢是国内特种不锈钢长材领域的龙头企业，本着“做优存量，做大增量”的原则，确定了在做优做强特钢业务的同时，在新能源金属材料进行布局的发展战略，延伸金属材料业务，开拓潜力巨大的锂电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基础。

锂资源开发与提取从行业上属于金属材料在新能源行业的延伸，永兴特钢布局这一业务板块，既可以通过资金注入支持标的企业，又可以将自己长年积累的在金属冶炼行业的管理、开发方面的经验进行移植，帮助标的企业做大做强，实现 1+1>2 的效果。

2017 年 7 月，永兴特钢公告以现金方式对合纵锂业、旭锂矿业分别增资 1.00 亿元，增资完成后，永兴特钢将分别持有合纵锂业、旭锂矿业 14.2857%和 12.1951%的股权，正式进军锂电行业，提升公司在金属材料领域的行业地位，增

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2017 年 9 月，上市公司通过受让的方式取得了合纵锂业 11.4691%的股权，受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已持有合纵锂业 25.7549%的股权。2017 年 9 月，上市公司在江西分别设立了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永兴和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次收购合纵锂业的同时，独立发展锂电产业，推进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全面布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在做优做强特钢业务的基础上，完善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部署

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及以新能源为代表的新兴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提升特钢业务、推动公司在金属材料领域做大做强的同时，对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深入调研，完善了在新能源领域布局的发展战略。

受益于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重点支持和产业技术的不断革新，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消费类电子设备等下游市场持续发展，锂电产业发展迅速，市场空间广阔。公司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对合纵锂业、旭锂矿业的增资，以战略投资的方式进入前景广阔的锂电产业领域，迈出了对新能源领域战略部署的第一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合纵锂业 93.6621%股权，并借此一举深入锂电产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进入锂电上游原材料乃至锂资源开发领域，进而开展在新能源领域的全面部署。

2、深耕锂电产业链中上游，逐步建立在材料领域的领先优势

在锂电行业中，包括碳酸锂在内的主要原材料生产是产业的基础。因国内卤水提锂技术尚不成熟和矿山提锂受自然地理因素限制，锂电产业的增长受中上游（包括碳酸锂及其原材料）生产能力制约。合纵锂业生产的电池级碳酸锂是锂电产业重要环节，近年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状态。

合纵锂业具备利用多种含锂原材料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合纵锂业产能的逐步释放，同时原材料来源逐步多样化，公司将成为国内电池级碳酸锂重要供应商，在未来的激烈竞争中抢得先机。

合纵锂业生产的电池级碳酸锂是锂电新能源领域不可或缺的原材料。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深入新能源材料领域，完善传统金属材料与新能源材料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逐步建立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领先优势。

3、优势互补，实现“输出-协同-回馈”的良性循环

上市公司是国内特种不锈钢长材领域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在金属材料制造领域拥有一定的领先优势，并具备完善、成熟、稳定的生产、经营、管理、资本运作能力。

上市公司将通过向合纵锂业输出其在经营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将采购销售渠道建立、客户供应商管理、生产流程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研发模式、人员管理等诸多方面的经验进行移植；通过上市公司带动，双方求同存异，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使合纵锂业逐步实现标准化、规范化、高效化运作。合纵锂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将进一步增加其生产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进而回馈上市公司股东，实现“输出-协同-回馈”的良性循环。

4、以合纵锂业为基础，推动公司“锂”产业的持续发展

公司将运用自己的管理优势和资金优势，在推动合纵锂业开展技术创新，扩大电池级碳酸锂生产产能，提升市场地位的同时，以合纵锂业为基础，加快资源储备步伐，开展锂云母提锂技术产业化，充分利用国内丰富的锂云母矿资源，延伸锂资源综合开发产业链条，努力改变锂产品加工原料长期依赖进口及碳酸锂有效供应不足的局面，助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相关产业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不仅契合了国家政策引导和产业发展方向，更将为公司带来快速、持续发展的良好契机，促进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1月27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7年11月27日，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等。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此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湖南海盈、湖南科富、江西科富、湖南兆富、株洲兆富、世纪同创、北京丰图已通过其有关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3、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1 月 21 日，合纵锂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合纵锂业 67.9072%的股权转让给永兴特钢，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如需）。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合纵锂业 67.9072%的股权。交易对方分别为湖南海盈、湖南科富、江西科富、李新海、王峰、北京丰图、株洲兆富、湖南兆富、刘同良、殷英、李玉才、世纪同创以及杨春锦，共 13 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纵锂业 67.9072%股权的预估值为 62,278.58 万元。以上述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初步商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不超过 621,952,130.50 元。上述预估值不代表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方式，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

时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每股 24.84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假定交易标的作价为 621,952,130.50 元，本次交易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出资额(万元)	交易作价(元)	股份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湖南海盈	1,164.5641	196,197,124.82	196,197,124.82	7,898,434
2	刘同良	422.8884	71,245,102.09	71,245,102.09	2,868,160
3	殷英	393.6652	66,321,794.03	66,321,794.03	2,669,959
4	株洲兆富	345.9451	58,282,265.41	58,282,265.41	2,346,306
5	湖南科富	250.0000	42,118,146.36	42,118,146.36	1,695,577
6	江西科富	250.0000	42,118,146.36	42,118,146.36	1,695,577
7	北京丰图	200.0000	33,694,517.08	33,694,517.08	1,356,462
8	李玉才	137.6078	23,183,141.84	23,183,141.84	933,298
9	王峰	131.2217	22,107,259.06	22,107,259.06	889,986
10	世纪同创	131.2217	22,107,259.06	22,107,259.06	889,986
11	李新海	112.5000	18,953,165.86	18,953,165.86	763,009
12	湖南兆富	86.4863	14,570,570.56	14,570,570.56	586,576
13	杨春锦	65.6109	11,053,637.95	11,053,637.95	444,993
合计		3,691.7112	621,952,130.50	621,952,130.50	25,038,323

注：上表中关于交易对价金额、股份支付对价均为交易对方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的上限。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在预评估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收益法下的预估值为 62,278.58 万元。以上述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初步商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不超过 621,952,130.50 元。上述预估值不代表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价值，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本预案中有关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有一定的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方式系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湖南海盈、湖南科富、江西科富、李新海、王峰、北京丰图、株洲兆富、湖南兆富、刘同良、殷英、李玉才、世纪同创以及杨春锦，共 13 方。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 27.5891 元、27.9315 元、28.9785 元，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 分别为 24.8302 元、25.1384 元、26.0806 元。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24.84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 + N)$ ；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D) \div (1 + N)$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以上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如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的小数位数多于两位，则采用向上进位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即人民币分）。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

4、发行数量

按照每股发行价格 24.84 元和初步交易价格不超过 621,952,130.50 元计算，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共发行不超过 25,038,323 股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如存在小数的，按向下取整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新增股份发行数量将以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锁定期

（1）李新海、湖南海盈、江西科富、湖南科富、李玉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株洲兆富、湖南兆富、北京丰图、刘同良：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按如下约定分批次解除锁定：

①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如标的公司于 2018 年度实现的当年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股份数量的 40%，除前述股份外的其他股份则继续锁定。

②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期满后，如标的公司于 2019 年度实现的当年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股份数量的 30%，除前述股份外的其他股份则继续锁定。

③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期满后，且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该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如上市公司确认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履行补偿义务或全体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如上市公司确认业绩补偿义务人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则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应扣除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3) 其他交易对方，王峰、殷英、世纪同创、杨春锦：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如该等新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长于上述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 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

如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收益，则该收益由上市公司享

有；如产生亏损，则该亏损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五）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1、承诺业绩

根据上市公司与李新海、湖南海盈、湖南科富、江西科富、株洲兆富、湖南兆富、北京丰图、刘同良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合纵锂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0,080 万元和 12,000 万元，利润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80 万元。上述净利润系指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

2、盈利差异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于利润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额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业绩补偿义务人用于补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总对价金额。

3、盈利差异的补偿

（1）盈利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

如果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满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总数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未完成部分进行业绩补偿，补偿原则如下：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总数 - 利润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数×交易总对价金额。

前述业绩补偿应当使用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新增股份价格。

若根据上述补偿原则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者等于 0 元，则任何一方无需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用于补偿的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总对价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交易对价金额为上限承担补偿义务。

（2）补偿顺序

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李新海、湖南海盈、江西科富、湖南科富）：以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为限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株洲兆富、湖南兆富、北京丰图、刘同良）：如果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株洲兆富、湖南兆富、北京丰图、刘同良按照各自于《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合纵锂业股权比例共同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比例=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于《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全部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其于《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总金额）

（3）补偿股份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前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4）补偿的实施

业绩补偿结算及补偿应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交

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就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将进一步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利润承诺期间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的差额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人因标的资产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总对价金额。

（六）业绩奖励

若合纵锂业 2018-2020 年经审计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则超过部分的 50%（以下简称“业绩奖励”）将作为业绩奖励，其中，业绩奖励的 40%分配给除李新海、湖南海盈、湖南科富、江西科富以外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分配比例按业绩补偿义务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之比例折算；业绩奖励的 60%分配给合纵锂业管理人员，具体分配方案由合纵锂业制定并经上市公司批准同意。奖励总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受让的方式合计已取得合纵锂业 25.7549%的股权。其中，2017 年 7 月，上市公司向合纵锂业增资 1.00 亿元，取得合纵锂业 14.2857%的股权；2017 年 9 月，上市公司受让陈红梅、智祥创业、智祥柏赫持有的合纵锂业 11.4691%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合纵锂业 67.9072%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合纵锂业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财务数据，并假定交易标的作价为 621,952,130.50 元，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纵锂业 账面金额	交易金额				上市公司	占比 (%)
		增资金额①	股权受让 金额②	本次交易 金额③	累计值 ①+②+③		
资产总额	46,906.55	10,000.00	10,503.81	62,195.21	82,699.02	346,513.71	23.87
净资产额	25,770.34	10,000.00	10,503.81	62,195.21	82,699.02	306,942.64	26.94
营业收入	21,637.76		-	-	-	316,325.70	6.84

注：①合纵锂业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数据，合纵锂业的营业收入为 2016 年度未经审计数据。

②《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故上市公司对合纵锂业的增资、股权受让和本次交易应累计计算。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是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高兴江持有上市公司 18,670.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1.86%，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兴江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48.49%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gxing Special Stainless Steel Co.,Ltd.
曾用名	湖州久立特钢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高兴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2762533U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永兴特钢
股票代码	002756
联系电话	0572-2352506
传真号码	0572-2768603
公司网站	www.yongxingbxg.com
邮政编码	313005
经营范围	不锈钢等特钢钢锭、圆钢、锻压件、荒管、线材和钢丝等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冶炼、生产、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2007 年 6 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是由湖州久立特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久立特钢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久立集团和湖州市财政开发公司以现金投资设立久立特钢，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2007 年 6 月 11 日，久立特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由久立特钢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久立特钢整体变更为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 16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久立特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812.16 万元。根据久立特钢临时股东会决议，将久立特钢净资产按照 1:0.7974 比例折成股本 15,000 万股，其余 3,812.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6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51号《验资报告》。

2007年6月27日,永兴特钢召开创立大会,一致通过公司创立及公司章程等议案。2007年6月28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3000000000003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兴江	10,267.50	68.45%
2	杨金毛	873.00	5.82%
3	周桂荣	675.00	4.50%
4	杨辉	600.00	4.00%
5	邱建荣	525.00	3.50%
6	顾建强	525.00	3.50%
7	姚战琴	454.50	3.03%
8	方建平	450.00	3.00%
9	李德春	300.00	2.00%
10	顾寄平	225.00	1.50%
11	王广宇	105.00	0.70%
合 计		15,000.00	100.00%

(二) 2015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20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1.74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万元,股份总数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2015年5月15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永兴特钢”,证券代码:00275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永兴特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	----------	----

限售 A 股	15,000.00	75.00%
流通 A 股	5,000.00	25.00%
股份总数	20,000.00	100.00%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上市公司现有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送转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36,000 万股。

（四）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兴江	18,670.50	51.86
2	杨金毛	1,571.40	4.37
3	周桂荣	1,088.00	3.02
4	杨辉	989.00	2.75
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资金信托	889.92	2.47
6	姚战琴	818.10	2.27
7	邱建荣	818.00	2.27
8	顾建强	818.00	2.27
9	李德春	431.00	1.20
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信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2.17	1.09
合计		26,486.09	73.57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高兴江持有上市公司 18,670.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1.86%，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高兴江先生，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 3305011963*****，住所：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久立特钢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4 月起任湖州市第七届、第八届人大常委；2014 年 5 月至今任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湖州永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省商会副会长，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永兴和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四、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内，高兴江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永兴特钢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的“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公司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特钢行业——不锈钢行业，主要从事高品质不锈钢棒线材及特殊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生产体系主要由炼钢系统、特种冶金、热轧热锻、热处理和精整系统组成，并配套有与生产设施相匹配的原料准备、动力、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辅助系统。

公司以不锈废钢为主要原料，采用电炉初炼、炉外精炼、连铸或模铸、连轧或锻造等短流程工艺生产不锈钢棒线材，产品主要包括奥氏体不锈钢棒材（管坯）、高压锅炉用不锈钢棒材（管坯）、双相不锈钢棒材（管坯），拉丝用不锈钢线材、冷镦用不锈钢线材、焊接用不锈钢线材、切削用不锈钢线材，镍基耐蚀和高温合金棒线。不锈钢棒材（管坯）可经下游加工成无缝钢管、管件、法兰、轴件、泵阀、杆件等产品，不锈钢线材可经下游加工成钢丝、丝网、弹簧、标准件、

焊材、杆件、轴件等产品。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电站高压锅炉、核电能源、装备制造、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军工等工业领域。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产品呈现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的特点。公司以客户订单签订时的原材料成本为基础确定销售价格，然后围绕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库存与订单基本匹配，有效化解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相对稳定。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82,015.68	346,513.71	323,692.80	201,503.14
负债合计	54,156.57	39,571.07	35,894.18	31,151.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859.11	306,942.64	287,798.62	170,351.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7,859.11	306,942.64	287,798.62	170,351.37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92,294.58	316,325.70	336,008.36	401,882.20
营业利润	27,873.67	27,624.11	22,305.13	28,933.19
利润总额	30,669.61	29,521.55	26,417.02	31,388.58
净利润	26,038.71	25,360.50	22,159.52	26,41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38.71	25,360.50	22,159.52	26,413.55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44.09	23,529.20	4,635.90	24,97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3.96	-26,243.08	-91,401.80	-14,71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0.00	-4,000.00	95,049.68	-6,744.5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9 月/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14.18	11.42	11.09	15.46
毛利率 (%)	14.83	12.27	9.97	10.9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2	0.70	0.69	0.98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证监会调查以及最近三年所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公开作出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为湖南海盈、湖南科富、江西科富、李新海、王峰、北京丰图、株洲兆富、湖南兆富、刘同良、殷英、李玉才、世纪同创以及杨春锦，共 13 方。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对方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新海及其实际控制企业（4 名股东）	1,777.0641	32.6882%
1.1	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1,164.5641	21.4216%
1.2	湖南科富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250.0000	4.5986%
1.3	江西科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4.5986%
1.4	李新海	112.5000	2.0694%
2	刘同良	422.8884	7.7788%
3	株洲兆富及其关联方（2 名股东）	432.4314	7.9544%
3.1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9451	6.3635%
3.2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4863	1.5909%
4	殷英	393.6652	7.2413%
5	王峰及其实际控制企业（2 名股东）	331.2217	6.0927%
5.1	王峰	131.2217	2.4138%
5.2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6789%
6	李玉才及其实际控制企业（2 名股东）	268.8295	4.9450%
6.1	李玉才	137.6078	2.5312%
6.2	北京世纪同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2217	2.4138%
7	杨春锦	65.6109	1.2069%
合计		3,691.7112	67.9072%

一、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湖南海盈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银天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	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银天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尹周澜
注册资本：	1,266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07261225X4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 3 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湖南海盈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仅持有合纵锂业的股权。报告期内，曾从事粗制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等原料的贸易业务。

3、最近 2 年主要财务数据

湖南海盈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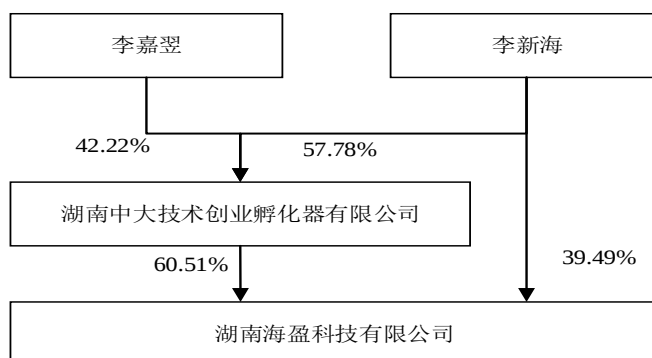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03.66	3,903.84
负债总额	1,500.58	2,646.14
所有者权益	1,303.09	1,257.7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405.00	2,100.85
营业利润	58.79	-2.41
利润总额	58.79	-2.45
净利润	45.39	-2.4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湖南海盈的控股股东为湖南中大，实际控制人为李新海。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李新海与李嘉翌为父子关系。

5、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湖南海盈的控股股东湖南中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中大技术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湖路 39 号央谷金苑 1 栋 130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湖路 39 号央谷金苑 1 栋 130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海
注册资本：	2,25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63965428E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海盈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新海，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李新海”。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合纵锂业外，湖南海盈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湖南科富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1、湖南科富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科富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企业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湖路 39 号央谷金苑第 1 幢 131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新海
出资额：	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64246413M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 3 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湖南科富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最近 2 年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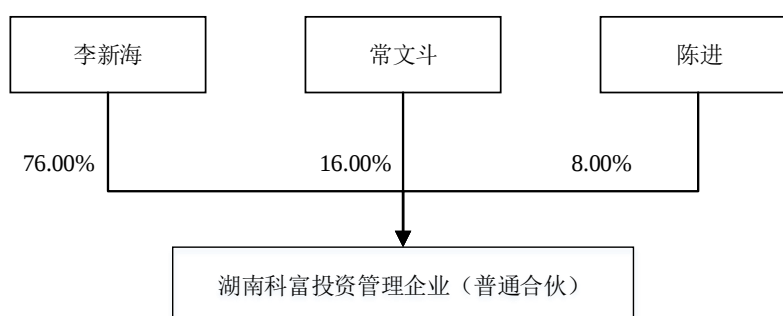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8.21	498.21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498.21	498.2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湖南科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新海，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5、合伙人基本情况

湖南科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新海，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李新海”部分。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合纵锂业股权外，湖南科富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江西科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江西科富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科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开发区春潮路 1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新海
出资额：	1,625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314752213Q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 3 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江西科富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和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3、最近 2 年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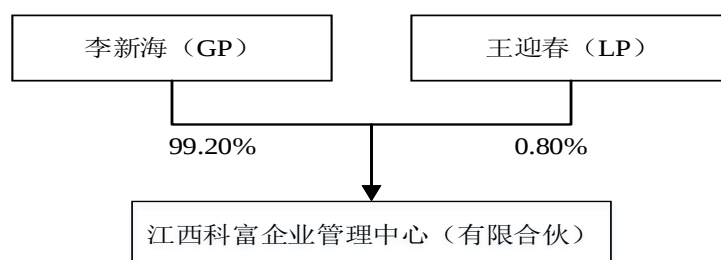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25.15	0.06
负债总额	0.50	0.31
所有者权益	1,624.65	-0.2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10	-0.24
利润总额	-0.10	-0.24
净利润	-0.10	-0.2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江西科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新海。控制关系如下：



5、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江西科富的普通合伙人为李新海，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李新海”部分。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合纵锂业股权外，江西科富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李新海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新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2*****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高家坪*栋
通讯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高家坪*栋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 3 年的职业和职务

除合纵锂业及控股子公司外，李新海最近 3 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起讫时间	任职单位及部门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1	1986.06-至今	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	教师	-
2	2006.05-至今	湖南合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5.55%
3	2011.01 -至今	江西旭锂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
4	2015.10-至今	宜丰县花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
5	2007.02-至今	湖南中大技术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7.78%
6	2009.05-至今	湖南翌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序号	起讫时间	任职单位及部门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7	2009.11-至今	长沙澳大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5.00%
8	2013.12-至今	湖南锂星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0%
9	2014.11 月-至今	江西科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99.20%
10	2016.12-至今	深圳市锂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36.00%
11	2016.12-至今	深圳市锂星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40.00%
12	2015.11-2017.08	宜春市锂矿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13	2011.11-2017.08	江西优锂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5.25%
14	2013.07-2017.0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表中第 5-11 项企业均为持股平台或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第 12-14 项企业中李新海已不再任职。

3、控制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合纵锂业及控股子公司外，李新海控制和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江西旭锂矿业有限公司	通过湖南锂星持股 57.23%，通过宜春科源持股 17.38%，通过湖南中大持股 0.12%	锂云母、锂（钾、钠）长石非金属矿选矿及其他矿产品综合加工、销售与开发利用，国内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锂矿石的加工、销售，人造卤水的生产等（为合纵锂业的原材料供应商之一）
2	湖南合纵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5.55%，通过湖南中大持股 28.96%	锂离子电池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系列产品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	正极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为电池级碳酸锂产业下游企业
3	江西玉博矿业有限公司	60.00%	石英岩矿露天开采（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工艺品加工；国内贸易（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	矿山开采企业，尚未正式开采。
4	江西优锂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5.25%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电解质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道	主要生产电解质，为电池级碳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路普通货物运输	酸锂产业下游企业
5	长沙澳大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5.00%	冶金工程技术及有色金属矿冶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金属及金属矿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长沙高新开发区理科矿冶技术研究所(有限合伙)	65.00%	矿冶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	无实际经营业务
7	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39.49%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曾经从事粗制碳酸锂等产品的贸易
8	湖南科富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76.00%	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9	湖南锂星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80%，通过湖南中大持股34.36%，通过湖南翌日持股20.0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	湖南翌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湖南中大持股55.00%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无实际经营业务。曾从事粗制碳酸锂等产品的贸易业务
11	湖南中大技术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57.58%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金属材料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12	江西科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20%	实业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无实际经营业务
13	深圳市锂星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无实际经营业务
14	深圳市锂星新能	36.00%	电池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源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电池材料、电池组的销售；储能系统集成。电池材料、电池组的生产。	务
15	宜春科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00%	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16	玉溪市盈星科技有限公司	35.00%	铟、锌、铅、镓、锡的冶炼及其化合物制造销售,电池及电池零配件制造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李新海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中，除上表 1-4 项及合纵锂业外，上表中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为持股平台或无实际经营业务。

（五）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株洲兆富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21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	廖斌
注册资本：	12,9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5635017739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

2、最近 3 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株洲兆富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服务。

3、最近 2 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7442 号）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7238 号），株洲兆富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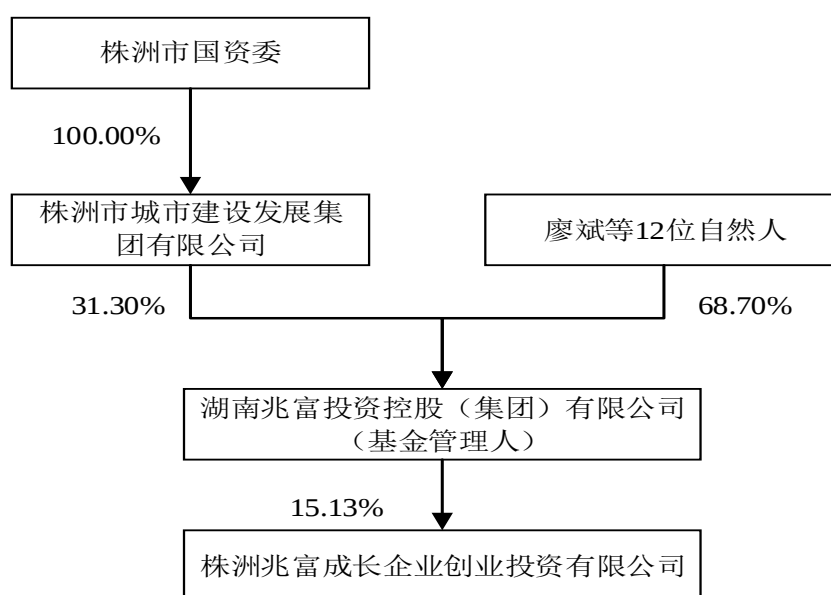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235.59	11,974.43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13,235.59	11,974.4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323.40
营业利润	1,261.17	154.10
利润总额	1,261.17	154.10
净利润	1,261.17	154.10

5、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株洲兆富股权关系如下：



6、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株洲兆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人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管理人登记的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兆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合纵锂业外，株洲兆富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株洲新珠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68%	实业投资活动、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大连尚能科	5.61%	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风能、太阳能、电能科技领域内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技发展有限公司		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电子设备及部件生产；风能、太阳能、电能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部件的销售、安装、调试、改造、维修、维护；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合纵科技有限公司	16.18%	锂离子电池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系列产品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以上产品均不含化学危险品）。
4	株洲时代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74%	金属制品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台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30%	生产经营播放器、电子盘、遥控器、电子游戏机、电子电动玩具、电话机、计算机周边设备、智能（触控）电视、触控屏、触控一体机、触控显示器、触控平板电脑；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6	湖南崇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7.20%	机械、电气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修理和销售，技术加工服务（属法律法规限制项目的以其专项审批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	粉末冶金新技术和新工艺、特种金属粉末制备技术、金属粉末挤压成形技术、注射成形技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金属粉末、非金属粉末、复合材料、硬质合金、冶金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生产）和销售；粉末冶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	1.98%	电子产品及无线电设备（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及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北斗设备、时统设备、非装甲电子信息车辆的研发、生产、修理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软件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短波天线、超短波天线的生产和服务，天线（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电子产品检测，雷达导引头、红外成像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第Ⅰ类压力容器、第Ⅱ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水带、电缆收放装置、军港应急消防装置的销售，机械设计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与制造，特殊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涂装，钢结构件的设计与生产，管道安装（不含压力管道），水处理、工业清洗服务，水处理设备和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与生产，产品、模型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议、展会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11%	牲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饲料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饲养管理技术咨询；鸡、猪副产品、活大猪、冻肉及肉制品、饲料原料的进出口业务（报商务厅进出口备案后方可经营）；种猪的生产（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核准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湖南兆富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219 号四层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219 号四层
法定代表人：	廖斌
注册资本：	6,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694005630X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 3 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湖南兆富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最近 2 年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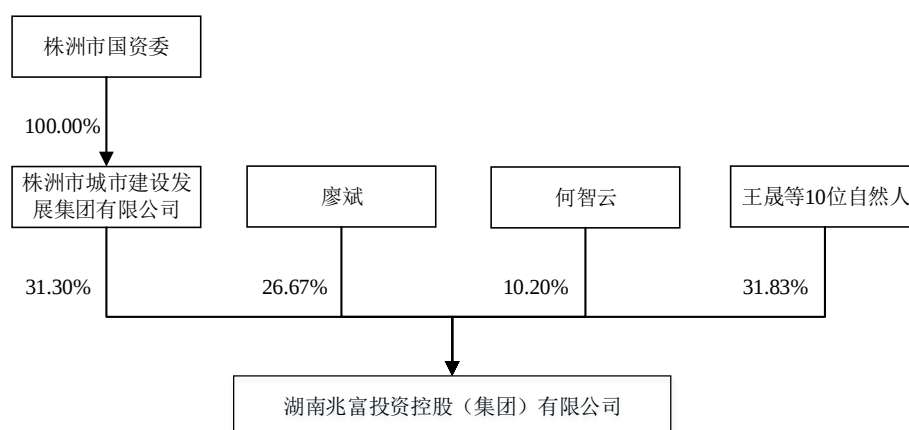
根据湖南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湘中天华会报审字【2016】第 037 号）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湘中天华会报审字【2017】第 040 号），湖南兆富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726.44	25,008.27
负债总额	16,571.27	19,912.92
所有者权益	7,155.17	5,095.3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02.20	384.33
营业利润	-266.06	438.43
利润总额	-212.16	464.43
净利润	-212.18	464.43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湖南兆富的股权关系如下：



5、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湖南兆富的主要股东为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廖斌。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联谊路 86 号金城大厦 9-13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联谊路 86 号金城大厦 9-13 楼
法定代表人：	廖晖
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506103774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3 号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项目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对外投资与资本运作（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水务投资；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含保障房建设与棚户区改造）；公用服务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廖斌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廖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63*****
住所	湖南株洲芦淞区山水国际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合纵锂业外，湖南兆富的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南兆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00%	投资管理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2	湖南兆富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67%	行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经营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3	株洲长银清水塘棚改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棚改项目的投资管理活动（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4	株洲长银云发磐龙湖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2%	白石港龙母河磐龙湖片区的投资项目管理活动。
5	株洲长银湘江大道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2%	交通项目运营管理，湘江大道及辅道项目运营管理。
6	株洲长银高科动力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9%	实业投资，对汽车博览园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
7	湖南兆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
8	湖南兆富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60.00%	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9	株洲兆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	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
10	株洲兆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9%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需国家专项许可的除外）
11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	35.00%	企业管理服务；其他商务服务（不含信用及担保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成长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职业技能培训。
12	株洲兆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4.00%	项目咨询；产业投资；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13	湖南兆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9.47%	在湖南省范围内办理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房屋租赁
14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3%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
15	株洲市天元区国信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	发放小额贷款及提供财务咨询。
16	株洲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10.00%	燃气经营（经营项目及经营期限凭许可证核定）；车改气设备、工业切割气管道天然气设备的工程设计、安装及维护（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经营管理；管道天然气管网及配套设施、管道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和经营管理；管道天然气设备的销售和维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燃气相关产业的开发、设备安装及维护（需转审批的除外）；燃气器具、仪器仪表销售及售后服务；燃气和燃料储存及运输等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及经营管理。
17	株洲邵兴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6.14%	信用投资、担保（融资性担保除外）
18	株洲兆富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许可的除外）
19	湖南合纵科技有限公司	4.05%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废旧电池的收集、综合利用与销售；国内贸易。
20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	粉末冶金新技术和新工艺、特种金属粉末制备技术、金属粉末挤压成形技术、注射成形技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金属粉末、非金属粉末、复合材料、硬质合金、冶金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生产）和销售；粉末冶金技术咨询服务。
21	株洲新珠华投资管	0.96%	实业投资活动、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理股份有限公司		务、企业营销策划咨询服务。
22	湖南崇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0.87%	机械、电气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修理和销售，技术加工服务（属法律法规限制项目的以其专项审批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3	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	0.60%	电子产品及无线电设备（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及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北斗设备、时统设备、非装甲电子信息车辆的研发、生产、修理和技术服务，测绘服务，软件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短波天线、超短波天线的生产和服务，天线（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电子产品检测，雷达导引头、红外成像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第Ⅰ类压力容器、第Ⅱ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水带、电缆收放装置、军港应急消防装置的销售，机械设计与制造，特殊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涂装，钢结构件的设计与生产，管道安装（不含压力管道），水处理、工业清洗服务，水处理设备和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与生产，产品、模型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议、展会活动。
24	台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12%	生产经营播放器、电子盘、遥控器、电子游戏机、电子电动玩具、电话机、计算机周边设备、智能（触控）电视、触控屏、触控一体机、触控显示器、触控平板电脑；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5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0.11%	牲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饲料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饲养管理技术咨询；鸡、猪副产品、活大猪、冻肉及肉制品、饲料原料的进出口业务（报商务厅进出口备案后方可经营）；种猪的生产（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核准范围从事经营）。

（七）刘同良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同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432326196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玉树临枫锦园*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树临枫锦园*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 3 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1	新能动力（北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 至今	董事	-
2	新疆恒祥塑业有限公司	2012.09 至今	董事	20.60%
3	湖南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 至今	董事	10.43%
4	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 至今	董事	0.46%
5	深圳市微润灌溉技术有限公司	2012.12 至今	董事	3.96%
6	珠海拓普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 至今	董事	-
7	长沙同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11 至今	监事	20.00%
8	新疆神洲国润节水技术有限公司	2015.07 至今	监事	70.00%
9	内蒙古塞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 至今	监事	60.00%

3、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合纵锂业外，刘同良控制和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疆恒祥塑业有限公司	20.60%	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农业种植、养殖；节水灌溉设备及过滤器、施肥器、排灌机械、塑料板、管、型材、滴灌带、滴灌管的制造、销售和安装；节水材料的研发和循环利用；水利及节水项目的技术改造；农资、农机、塑料薄膜的生产和销售；销售：化肥、化工产品；农副产品的收购和销售；废旧物品回收。
2	湖南合纵科技有限公司	10.43%	锂离子电池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系列产品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以上产品均不含化学危险品）。
3	新疆神洲	70.00%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设计，灌溉服务，机械设备的销

	国润节水技术有限公司		售。
4	长沙同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改制、IPO 上市、新三板培育的咨询服务；企业上市咨询；企业财务危机化解；培训活动的组织；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项目策划；商业管理；企业管理战略策划；高新技术创业服务。
5	北京丰图惠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6	内蒙古塞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农田水利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节水灌溉技术服务；饲料、牧草、农膜、化肥、农机具、节水灌溉设备的销售；农业信息咨询服务；农业自动化技术研发、推广及相应配套设备的销售；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肉牛、肉羊、奶牛、奶羊的养殖；肉制品加工；苗木、蔬菜、农作物、牧草的种植；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农业观光。

（八）殷英

1、基本情况

姓名	殷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4323261979*****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 X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职教街 X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

2、最近 3 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1	四川电视台	2003 年 8 月-2016 年 2 月	记者	-

3、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合纵锂业外，殷英无其他控制和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

（九）王峰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142201197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河庄苑*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河庄苑*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 3 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名称	任职	起止时间	持股比例
1	深圳丰图弘泰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4 月至今	24.00%
2	上海米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11 月至今	99.00%
3	丰图北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9 月至今	-
4	新疆阜康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 年 4 月至今	100.00%
5	湖南合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至今	-
6	雪川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6 月至今	-
7	北京北控工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4 月至今	-

3、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王峰控制和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疆阜康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100%	对煤层气、光能、地热、风能行业的咨询、研究与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或需取得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2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5%	天然彩棉及其它棉花的育种；餐饮；天然彩棉及其它棉花的研究、种植、收购、委托加工及销售；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旅游开发及服务；边境小额贸易及其项下的旅游出口业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建材、钢材、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家具、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的销售。
4	深圳市大鱼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5	深圳丰图弘泰投资有限公司	24.00%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6	上海米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	企业管理咨询，餐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从事（计算机、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中金福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9.00%	在房山区范围内发放贷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丰图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北京丰图合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4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北京丰图惠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0%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06 月 1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1	深圳丰图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0%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12	深圳丰图辉煌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26%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13	宁波丰图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7%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C8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C80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56474667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 3 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丰图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3、最近 2 年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丰图最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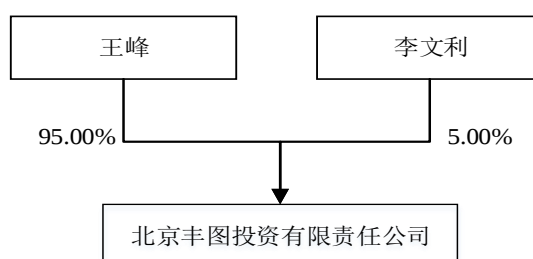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466.33	14,574.76
负债总额	16,332.67	13,437.01
所有者权益	1,133.66	1,137.7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24	15.75
利润总额	-3.94	15.75
净利润	-4.09	10.9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北京丰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峰，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5、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北京丰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九）王峰”。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合纵锂业外，北京丰图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丰图合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	北京丰图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3	北京丰图惠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0%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4	雪川农业发展股份有限	10.45%	为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提供服务；能源矿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		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5	宁波丰图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6	深圳丰图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7	深圳丰图辉煌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2%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8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6%	锂、铷、铯、钾、钠类碱金属及其化合物（含其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转让；硅酸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转让。
9	上海道得丰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
10	天合石油集团汇丰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47%	农作物、蔬菜、饲草料的种植、储藏及销售、农牧业技术研究开发与技术咨询、马铃薯、蔬菜、进出口贸易、自用设备进口；马铃薯和胡萝卜清洗包装销售；化肥、农药、农业机械及配件经销；农作物常规大田用种和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马铃薯、小麦、莜麦、油料常规大田种子。
11	宁波丰图汇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2	宁波双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3	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4	宁波丰图汇锦投资中心	0.2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有限合伙)		
15	宁波丰图合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2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6	宁波丰图汇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2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7	宁波丰图汇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2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8	宁波丰北汇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2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9	宁波丰北天一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2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0	宁波丰图锦绣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17%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1	北京丰图展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1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2	宁波丰北汇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02%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3	北京丰图惠农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02%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十一) 李玉才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玉才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9*****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合作路 X 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合作路 X 弄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 3 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名称	任职	起止时间	持股比例
1	北京德信荣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4 年至今	90.00%

		人、董 事 长、经理		
2	北京世纪同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2017 年 1 月至今	99.00%
3	北京盛源欣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4 年至今	50.00%
4	重庆渝矿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至今	-
5	重庆渝君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至今	-
6	重庆渝君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至今	-

3、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李玉才控制和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德信 荣阳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9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承办展览展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世纪 同创资本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9.00%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盛源 欣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02 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二）北京世纪同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世纪同创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世纪同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1幢3层329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玉才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52093R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3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世纪同创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3、最近2年主要财务数据

世纪同创最近2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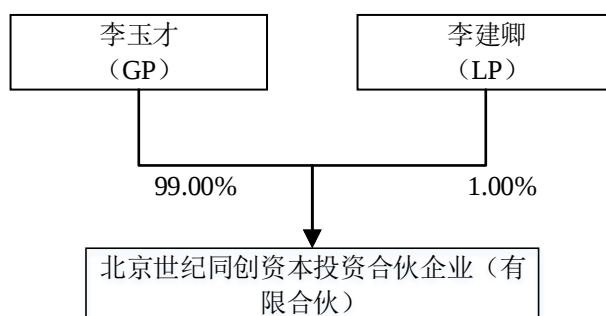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2.73	1,000.00
负债总额	596.25	500.05
所有者权益	406.48	499.9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93.46	-0.05
利润总额	-93.46	-0.05
净利润	-93.46	-0.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世纪同创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玉才。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5、主要合伙人情况

世纪同创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玉才，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李玉才”部分。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合纵锂业外，世纪同创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三）杨春锦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春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50*****
住所	北京海淀区复兴路*号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复兴路*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 3 年的职业和职务

名称	任职	起止时间	持股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6 月至今	-

3、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杨春锦控制和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金科同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6.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合伙)	的经营活动。)
-----	---------

二、本次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湖南海盈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新海，湖南科富和江西科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新海；
- 2、株洲兆富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湖南兆富；
- 3、王峰为北京丰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4、刘同良于 2016 年 12 月前作为世纪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2 月以后，李玉才为世纪同创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中株洲兆富为私募基金，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编号为 SD684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湖南兆富、北京丰图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湖南海盈、湖南科富、江西科富、世纪同创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股东之外的投资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合纵锂业 67.9072%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潮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海
注册资本:	5,436.402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56109895XU
经营范围:	锂、铷、铯、钾、钠类碱金属及其化合物（含其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转让；硅酸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转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一）2010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10 月，合纵锂业由湖南合纵科技有限公司和李新海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宜春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湖南合纵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990.00 万元，李新海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于 2010 年 10 月和 2011 年 12 月分两期实缴到位。

2010 年 10 月 11 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会验字[2010]第 227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合纵锂业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 年 12 月 14 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西分所出具《验资

报告》（华会验字[2011]第 293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合纵锂业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上述出资完成后，合纵锂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湖南合纵科技有限公司	990.00	99.00%
2	李新海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0 年 10 月 18 日，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609002100093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 年 12 月 15 日，合纵锂业就第二期出资缴纳情况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201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12 日，合纵锂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合纵锂业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其中湖南合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910.00 万元，李新海增资 90.00 万元，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2012 年 3 月 15 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会验字[2012]第 050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合纵锂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3 月 16 日，合纵锂业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合纵锂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湖南合纵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	95.00%
2	李新海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2012 年 12 月，合纵锂业名称变更

2012 年 11 月 24 日，合纵锂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名称变更为“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07 日，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名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13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26 日，湖南合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湖南合纵科技有限公司派生分立为湖南合纵科技有限公司（续存）和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派生）。根据《公司分立协议》，原湖南合纵科技有限公司对合纵锂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其除合纵锂业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由续存的湖南合纵科技有限公司承继。

2013 年 7 月 1 日，合纵锂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南合纵的股权全部由湖南海盈享有。

2013 年 7 月 10 日，合纵锂业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纵锂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	95.00%
2	李新海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五）2013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2 日，合纵锂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由湖南科富以现金增资 470.00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7 月 17 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会验字[2013]第 172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合纵锂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7 月 18 日，合纵锂业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合纵锂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	84.44%
2	湖南科富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250.00	11.11%
3	李新海	100.00	4.45%
合计		2,250.00	100.00%

（六）201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23 日，合纵锂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南海盈将其在合纵锂业的 76.8767 万元出资额、307.5068 万元出资额、282.3254 万元出资额、198.123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76.8767 万元、307.5068 万元、282.3254 万元、198.1230 万元转让给湖南兆富、株洲兆富、陈红梅和刘同良。同日，湖南海盈与湖南兆富、株洲兆富、陈红梅和刘同良分别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2013 年 9 月 13 日，合纵锂业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纵锂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1,035.1681	46.01%
2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7.5068	13.67%
3	陈红梅	282.3254	12.55%
4	湖南科富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250.0000	11.11%
5	刘同良	198.1230	8.80%
6	李新海	100.0000	4.44%
7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8767	3.42%
合计		2,250.0000	100.00%

（七）2013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31 日，合纵锂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湖南海盈、湖南兆富、株洲兆富、李新海、陈红梅、刘同良分别以现金 243.2645 万元、18.0660 万元、72.2640 万元、23.50 万元、66.3465 万元和 46.5590 万元认缴 129.3960 万元、9.6096 万元、38.4383 万元、12.5000 万元、35.2907 万元和 24.7654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9 月 16 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会验字[2013]第 204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9 月 16 日，合纵锂业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合纵锂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1,164.5641	46.58%
2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9451	13.84%
3	陈红梅	317.6161	12.70%
4	湖南科富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250.0000	10.00%
5	刘同良	222.8884	8.92%
6	李新海	112.5000	4.50%
7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4863	3.46%
合计		2,500.0000	100.00%

（八）2014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6 日，合纵锂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由智祥创业以现金增资 1,035.00 万元，其中 2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0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7 日，合纵锂业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1,164.5641	42.66%
2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9451	12.67%
3	陈红梅	317.6161	11.63%
4	湖南科富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250.0000	9.16%
5	深圳市智祥创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	8.43%
6	刘同良	222.8884	8.16%
7	李新海	112.5000	4.12%
8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4863	3.17%
合计		2,730.0000	100.00%

（九）2015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5 日，合纵锂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80.00 万元。其中江西科富、智祥柏赫、北京丰图、刘同良分别以现金 1,625.00 万元、1,495.00 万元、1,300.00 万元和 1,300.00 万元认缴 250 万元、230 万元、200 万元

和 2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2 月 18 日，江西科富、智祥柏赫、北京丰图、刘同良与合纵锂业签订了《增资合同书》。

2015 年 10 月 14 日，合纵锂业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合纵锂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1,164.5641	32.26%
2	刘同良	422.8884	11.71%
3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9451	9.58%
4	陈红梅	317.6161	8.80%
5	湖南科富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250.0000	6.93%
6	江西科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6.93%
7	深圳市智祥创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	6.37%
8	深圳市智祥柏赫动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6.37%
9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5.54%
10	李新海	112.5000	3.12%
11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4863	2.40%
合计		3,610.0000	100.00%

（十）2016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合纵锂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4,659.7738 万元。此次增资为债转股。根据合纵锂业分别与殷英、龚卫海、王峰、世纪同创、杨春锦于 2015 年 11 月签署的《可转股借款协议》，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债权人有权将借款额的 37.5%按 6.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为合纵锂业的股权；2016 年 3 月 31 日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债权人有权在合纵锂业下次增资前，按 8.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剩余全部或部分借款转为合纵锂业股权。殷英、龚卫海、王峰、世纪同创、杨春锦分别于 2016 年 3 月（增资价格为 6.5 元/注册资本）和 2016 年 9 月（增资价格为 8.5 元/注册资本）以全部债权对合纵锂业进行了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增资时间	增资总价款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每注册资本）
殷英	2016 年 3 月	1,125.00	173.0770	6.50
	2016 年 9 月	1,875.00	220.5882	8.50

龚卫海	2016 年 3 月	937.50	144.2308	6.50
	2016 年 9 月	1,562.50	183.8235	8.50
王峰	2016 年 3 月	375.00	57.6923	6.50
	2016 年 9 月	625.00	73.5294	8.50
世纪同创	2016 年 3 月	375.00	57.6923	6.50
	2016 年 9 月	625.00	73.5294	8.50
杨春锦	2016 年 3 月	187.50	28.8462	6.50
	2016 年 9 月	312.50	36.7647	8.50
合计		8,000.00	1,049.7738	

2016 年 12 月 12 日，合纵锂业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合纵锂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1,164.5641	24.99%
2	刘同良	422.8884	9.08%
3	殷英	393.6652	8.45%
4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9451	7.42%
5	龚卫海	328.0543	7.04%
6	陈红梅	317.6161	6.82%
7	湖南科富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250.0000	5.37%
8	江西科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5.37%
9	深圳市智祥创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	4.94%
10	深圳市智祥柏赫动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4.94%
11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4.29%
12	王峰	131.2217	2.82%
13	北京世纪同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2217	2.82%
14	李新海	112.5000	2.41%
15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4863	1.86%
16	杨春锦	65.6109	1.41%
合计		4,659.7738	100.00%

（十一）2017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13 日，合纵锂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引入永兴特钢成为合纵锂业新股东，永兴特钢增资 10,000.00 万元，其中 776.629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合纵锂业注册资本增至 5,436.4028 万元。

2017 年 8 月 2 日，合纵锂业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合纵锂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1,164.5641	21.42%
2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776.6290	14.29%
3	刘同良	422.8884	7.78%
4	殷英	393.6652	7.24%
5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9451	6.36%
6	龚卫海	328.0543	6.03%
7	陈红梅	317.6161	5.84%
8	湖南科富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250.0000	4.60%
9	江西科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4.60%
10	深圳市智祥创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	4.23%
11	深圳市智祥柏赫动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4.23%
12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68%
13	王峰	131.2217	2.41%
14	北京世纪同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2217	2.41%
15	李新海	112.5000	2.07%
16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4863	1.59%
17	杨春锦	65.6109	1.21%
合计		5,436.4028	100.00%

（十二）2017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13 日，合纵锂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智祥创业、智祥柏赫、陈红梅分别将其持有的 230 万元、230 万元和 163.508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永兴特钢。

同日，智祥创业、智祥柏赫、陈红梅分别与永兴特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30 万元、230 万元和 163.5088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3,874.6516 万元、3,874.6516 万元和 2,754.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兴特钢。

2017 年 9 月 19 日，合纵锂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合纵锂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400.1378	25.75%
2	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1,164.5641	21.42%
3	刘同良	422.8884	7.78%
4	殷英	393.6652	7.24%
5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9451	6.36%
6	龚卫海	328.0543	6.03%
7	湖南科富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250.0000	4.60%
8	江西科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4.60%
9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68%
10	陈红梅	154.1073	2.83%
11	王峰	131.2217	2.41%
12	北京世纪同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2217	2.41%
13	李新海	112.5000	2.07%
14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4863	1.59%
15	杨春锦	65.6109	1.21%
合计		5,436.4028	100.00%

（十三）2017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8 日，合纵锂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龚卫海将其持有的 137.60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玉才。根据龚卫海与李玉才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龚卫海代李玉才持有合纵锂业 137.6078 万元出资额。2017 年 11 月 9 日，龚卫海与李玉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龚卫海将代为持有的 137.60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玉才，上述代持关系解除。

2017 年 11 月 15 日，合纵锂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合纵锂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400.1378	25.75%
2	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1,164.5641	21.42%
3	刘同良	422.8884	7.7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殷英	393.6652	7.24%
5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9451	6.36%
6	湖南科富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250.0000	4.60%
7	江西科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4.60%
8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68%
9	龚卫海	190.4465	3.50%
10	陈红梅	154.1073	2.83%
11	李玉才	137.6078	2.53%
12	王峰	131.2217	2.41%
13	北京世纪同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2217	2.41%
14	李新海	112.5000	2.07%
15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4863	1.59%
16	杨春锦	65.6109	1.21%
合计		5,436.4028	100.00%

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状况

2014 年以来，合纵锂业共经历 4 次增资和 2 次股权转让，均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合纵锂业近 3 年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未进行评估，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金额及作价情况如下：

（一）增资情况

事项	增资方	增资总价款（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智祥创业	1,035.00	230.00	4.50
2015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江西科富	1,625.00	250.00	6.50
	智祥柏赫	1,495.00	230.00	6.50
	北京丰图	1,300.00	200.00	6.50
	刘同良	1,300.00	200.00	6.50
2016 年 12 月，第	殷英	1,125.00	173.08	6.50

事项	增资方	增资总价款 (万元)	新增注册资 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 /注册资本)
六次增资(注)		1,875.00	220.59	8.50
	龚卫海	937.50	144.23	6.50
		1,562.50	183.82	8.50
	王峰	375.00	57.69	6.50
		625.00	73.53	8.50
	世纪同创	375.00	57.69	6.50
		625.00	73.53	8.50
	杨春锦	187.50	28.85	6.50
		312.50	36.76	8.50
2017年8月, 第七次增资	永兴特钢	10,000.00	776.63	12.88

注: 第六次增资为转债股, 转股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3 月和 2016 年 9 月, 价格分别为 6.5 元/注册资本和 8.5 元/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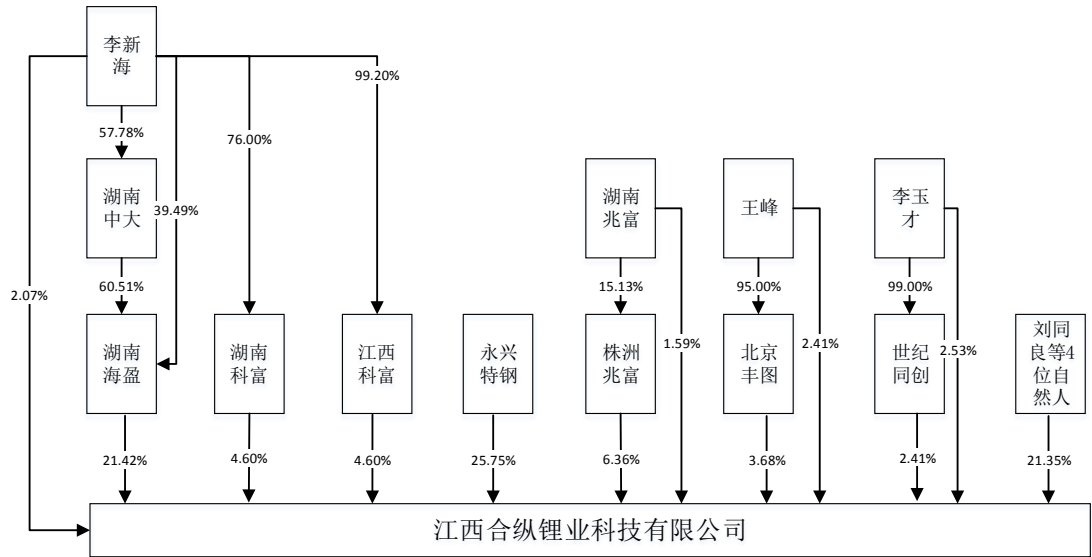
(二) 股权转让情况

2017 年 9 月, 智祥创业、智祥柏赫、陈红梅分别将其持有 230.00 万元出资额、230.00 万元出资额和 163.5088 万元出资额以 16.846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永兴特钢, 转让价格分别为 3,874.6516 万元、3,874.6516 万元和 2,754.5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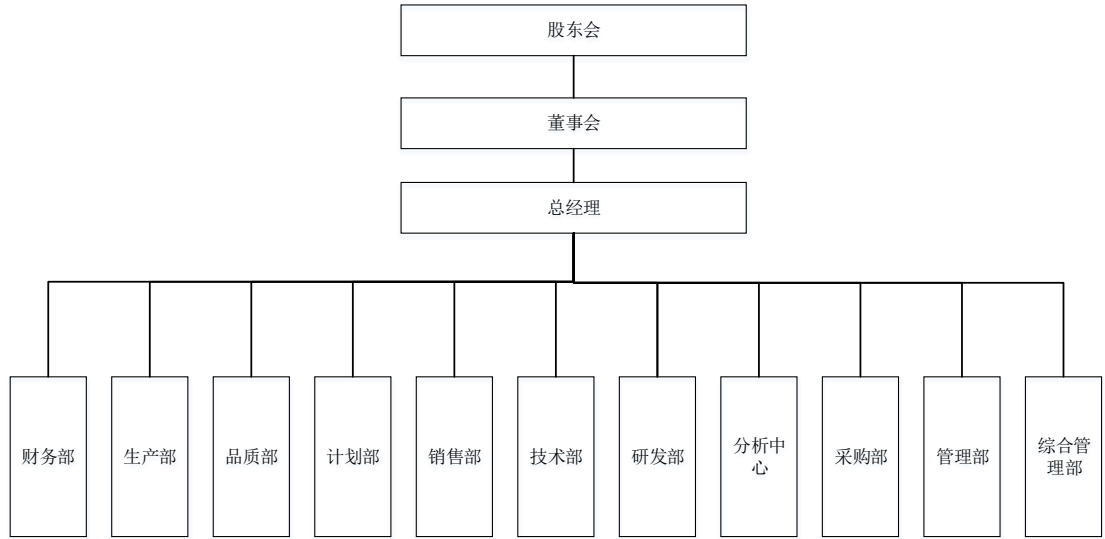
2017 年 11 月, 龚卫海将其持有的 137.60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玉才,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35.6117 万元。

四、产权控制关系及组织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 合纵锂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合纵锂业的组织结构如下：



五、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合纵锂业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1	赣 (2017) 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28522 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春潮路 16 号 (3-4-2 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2.53	2066 年 1 月 4 日
2	赣 (2017) 宜春市不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	工业	出让	21,130.24	2066 年 1 月 4 日

	动产权第 0028523 号	春潮路 16 号（3-4-3 号地块）	用地			
3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28524 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春潮路 16 号（3-4-4 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0,706.17	2066 年 1 月 4 日
4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28516 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春潮路 16 号（1-3-2 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31,711.21	2062 年 4 月 8 日
5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28517 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春潮路 16 号（1-3-3 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2,416.79	2062 年 4 月 8 日
6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28518 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春潮路 16 号（2-3-1 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48,995.12	2061 年 3 月 6 日
7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28519 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春潮路 16 号（2-3-2 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39,673.57	2061 年 3 月 6 日
8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28520 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春潮路 16 号（2-3-3 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1,348.33	2061 年 3 月 6 日

上述土地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已全部缴纳。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合纵锂业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共用宗地面积（m ² ）	使用权至
1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29017 号	宜春市春潮路 16 号 1#宿舍楼栋 1-6 层 101 室	工业	6	2,479.28	42,274.76	2062 年 4 月 8 日
2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29018 号	宜春市春潮路 16 号 2#宿舍楼栋 1-6 层 101 室	工业	6	2,878.45		2062 年 4 月 8 日
3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29020 号	宜春市春潮路 16 号 4#厂房栋 1-2 层 101 室	工业	2	6,734.96		2062 年 4 月 8 日
4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29030 号	宜春市春潮路 16 号 5#厂房栋 1-3 层 101 室	工业	3	12,981.92		2062 年 4 月 8 日
5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29031 号	宜春市春潮路 16 号食堂栋 1-2 层 101 室	工业	2	1,067.56		2062 年 4 月 8 日
6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29032 号	宜春市春潮路 16 号科研楼栋 1-4 层 101 室	工业	4	3,277.51		2062 年 4 月 8 日

7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9033号	宜春市春潮路16号8#厂房栋1层101室	工业	1	9,908.64	27,146.35	2066年1月4日
8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9034号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春潮路16号1#车间	工业	2	5,877.08		2066年1月4日

(三) 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合纵锂业已取得发明专利2项及实用新型专利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处理锂云母矿的方法	ZL201210080657.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中温型防腐蚀氟铝酸盐钎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299329.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一种集成卸料装置的吨袋	ZL20172020770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反应器	ZL20172020774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一种酸罐呼吸器	ZL20172020774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除钙镁装置	ZL20172020773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细微粉料的离心机洗涤装置	ZL2017202077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盘式烘干机	ZL20172021217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商标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合纵锂业拥有的商标如下:

申请人	注册号	样式	类别	使用范围	专用权期限
合纵锂业	12763732		6	金属焊条	2015.12.14~2025.12.13
合纵锂业	12763547		1	碱金属; 碱; 氧化锂; 醋酸盐(化学品); 草酸盐	2015.12.14~2025.12.13
合纵锂业	9027113		1	二氧化锰; 工业用氧化钴; 氯化钴; 锰酸盐; 碳酸盐; 碳酸锂; 蓄电池组用盐剂; 原电池盐; 锂	2012.01.21~2022.01.20

六、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合纵锂业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合纵锂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合纵锂业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合纵锂业主要业务是电池级碳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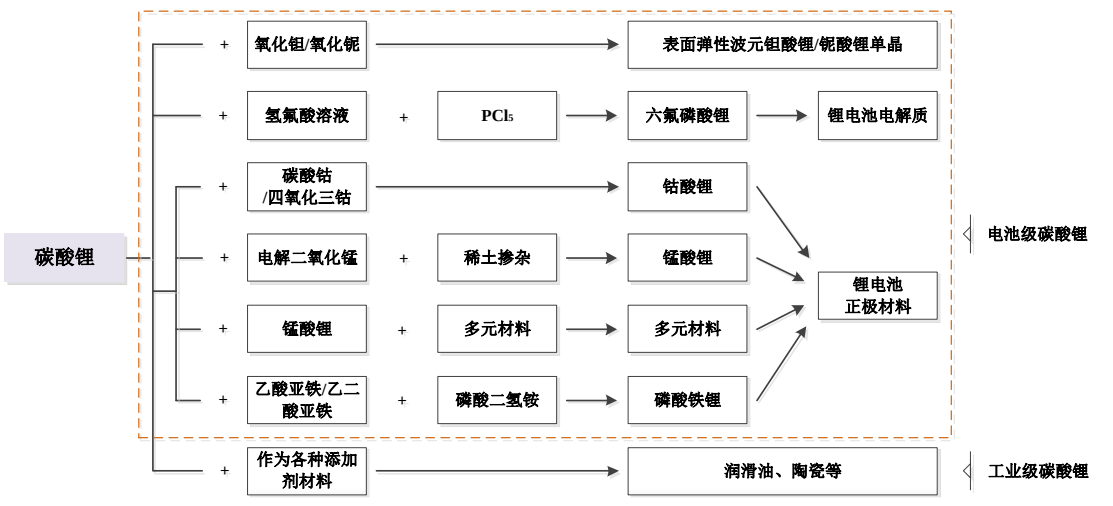
碳酸锂（ Li_2CO_3 ）为白色单斜晶体或粉末，微溶于水，溶于稀酸，密度 2.11g/cm^3 ，熔点 723°C ，沸点 $1,230^\circ\text{C}$ 。根据品质不同，碳酸锂分为工业级碳酸锂和电池级碳酸锂两种类型。其中，工业级碳酸锂按品质由高到低分为 0 级品（ Li_2CO_3 含量 $\geq 99.2\%$ ）、一级品（ Li_2CO_3 含量 $\geq 99.0\%$ ）和二级品（ Li_2CO_3 含量 $\geq 98.5\%$ ）三个等级；电池级碳酸锂中碳酸锂含量更高，杂质更少，分为 99.5% 和 99.9% 两个等级。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 YS/T582-2013 号标准，电池级碳酸锂的质量指标如下：

$\text{Li}_2\text{CO}_3(\%) \geq$	杂质含量 (ppm) $\leq$													
	Na	K	Ca	Mg	Si	Al	Fe	Cu	Ni	Mn	Zn	Cl	SO_4^{2-}	Pb
99.5	250	10	50	80	30	10	10	3	10	3	3	30	800	3
产品中磁性物质含量 $\leq 0.0003\%$ ；产品中水分含量 $\leq 0.25\%$ ； 产品粒度 $d_{10} \geq 1\mu\text{m}$ 、 $3\mu\text{m} \leq d_{50} \leq 8\mu\text{m}$ 、 $9\mu\text{m} \leq d_{90} \leq 15\mu\tex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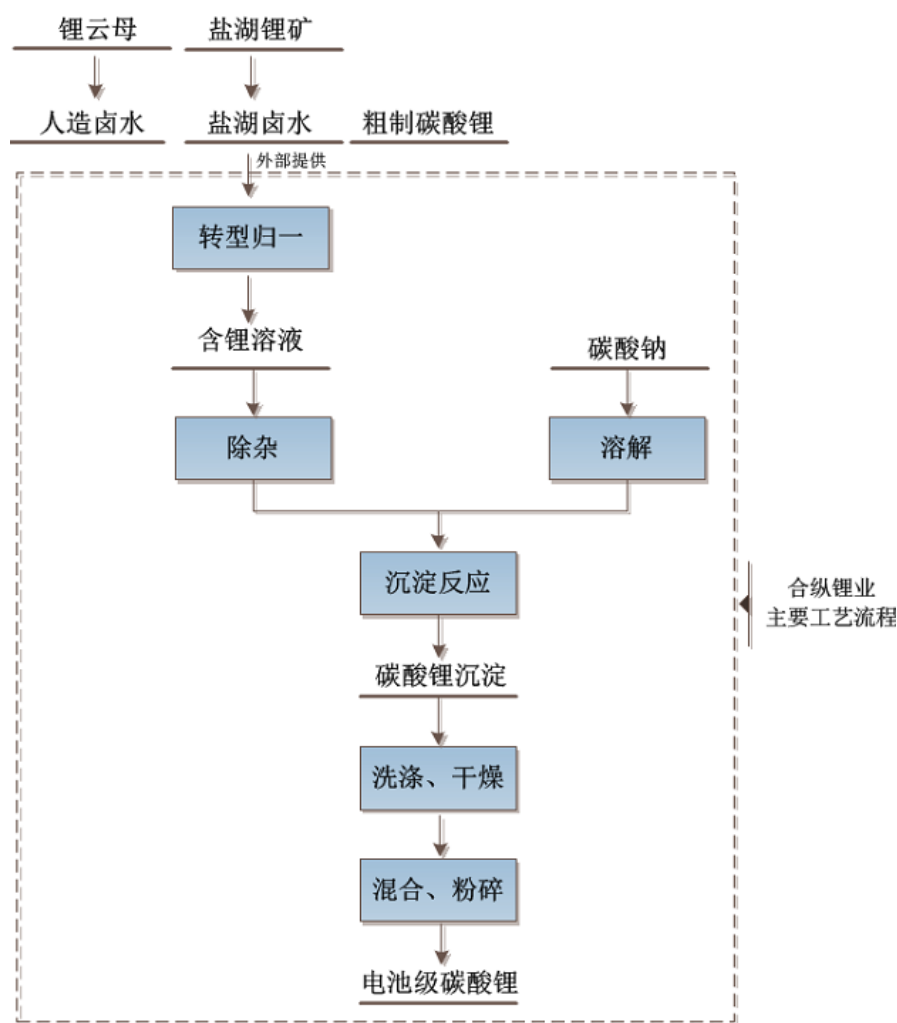
相较于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因纯度高、杂质少等优点，在高端锂

产品方面有更广泛的应用。目前，电池级碳酸锂主要用于合成钴酸锂、磷酸铁锂、锰酸锂等锂电池正极材料，亦可用于合成六氟磷酸锂等锂电解质材料、钛酸锂等负极材料、合成磷酸二氢锂、高纯碳酸锂等高质量锂产品的原料等。其中，锂电池近年发展迅速，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类电子设备、电动汽车、储能设备、电动工具以及军事等诸多领域。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合纵锂业从外部采购含锂溶液（人造卤水或盐湖卤水）或溶解粗制碳酸锂用以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具体工艺如下：



1、含锂溶液纯化处理：合纵锂业主要原材料系外部直接采购（包括盐湖卤水和由锂云母制备的人造卤水）或利用外部采购的粗制碳酸锂（如由废电池回收、加工而成）制备含锂溶液。由于含锂溶液中含有钙、镁、铝、铁、硅等杂质元素，必须进行净化、除杂以满足电池级碳酸锂生产要求。合纵锂业通过采用水解、配合、萃淋、过滤等综合手段对含锂卤水进行除杂处理，将钙、镁、铝、铁、锰等金属杂质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再经过滤、管道化除磁、调整等措施进行纯化处理，除去物理杂质、磁性异物和消除可溶固态物后，作为碳酸锂沉淀的锂源物料。

2、沉淀结晶碳酸锂：是电池级碳酸锂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通过对反应结晶过饱和度、过程温度等的控制来保证沉淀碳酸锂的结晶度和形貌以达到工艺要求。发育良好的类球形碳酸锂结晶，能提高洗涤过程的杂质洗涤率、固液分离的脱液率和物料烘干的生产效率。沉淀碳酸锂经过高效洗涤、脱出钠钾盐分，使产品达到电池级碳酸锂的品质要求。

3、碳酸锂沉淀洗涤、干燥：电池级碳酸锂对含水量、粒度及分布、磁性异物等物理指标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对经洗涤的碳酸锂进行烘干处理，脱除物料中的水分；经过粉碎、分级处理，调整碳酸锂的颗粒中径及粒度分布；对碳酸锂物料进行物理磁选脱除磁性异物，确保成品电池级碳酸锂的磁性异物符合标准。

（三）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和法律法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合纵锂业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根据标的公司在锂产业链条中所处不同领域，标的公司属于锂产业链中的锂盐产品（主要为电池级碳酸锂）加工行业。

（1）行业管理部门、管理体制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是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个人会员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行业性的经济类社会团体法人，主要负责行业协调、自律性管理、行业数据统计、市场研究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承担了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

（2）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由于锂产品的广泛应用，特别是电池级碳酸锂下游锂电池在新能源、消费类电子、储能设备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国家各相关部门出台了众多支持性的产业政策。

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0.10.10	国务院	《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要求实现重点领域快速健康发展，其中提出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要求和目标
2012.06.28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明确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

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2—2020 年)》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的目标
2015.05.08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将大力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以实现突破发展。将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015.08.31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规范了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产业布局,企业的设立,工艺等,使得锂离子电池产业链更加优化
2016.01.05	发改委、工信部、环保部、商务部、质监局	《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政策(2015 年版)》	明确采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指导企业合理开展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的设计、生产及回收利用工作,建立上下游企业联动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
2016.02.29	国家能源局	《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	明确将发展储能为重点任务,要推动集中式与分布式储能协同发展,发展储能网络化管理运营模式,建设基于电网、储能、分布式用电等元素的新能源汽车运营云平台
2016.04.07	发改委、能源局	《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	提出先进储能技术创新目标,将电池储能技术列为其中要点,要求建设更高储能级别的锂离子电池等储能系统等
2016.06.12	发改委、工信部、能源局	《中国制造 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	将储能装备列为重点技术攻关方向之一,其中包括 100MW 级钛酸锂电池储能装备方面
2016.10.25	工信部办公厅	《锂离子电池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	制定了锂离子电池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提出到 2020 年,锂离子电池标准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水平的目标,有利于锂电池行业的规范,利于产业链的规范
2016.11.22	工信部装备工业司	《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7 年)》(征求意见稿)	对电池企业的生产能力、安全要求、研发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有利于规范行业,促使行业企业向着高目标发展
2016.12.26	国家环保局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鼓励研发自动化、高效率和高安全性的废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的模组分离、定向循环利用和逆向拆解技术;废锂离子电池隔膜、电极材料的利用技术和电解液的膜分离技术
2017.02.07	宜春市人民政府	《加快推进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决定》	提出以宜春国家锂电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为依托,大力引进和培育一批骨干龙头企业,重点打造碳酸锂、锂电池材料、动力及储能锂电池和新能源车四大生产基地,并提出提升锂云母选矿技术、扩大碳酸锂生产规模等具体举措
2017.02.20	工信部、发改	《促进汽车动力电	提出产品性能大幅提升,关键材料及零部件取得重大突

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委、科技部、财政部	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破等主要目标；提出建设动力电池创新中心，实施动力电池提升工程等重点任务
2017.03.16	能源局	《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将推进储能技术装备研发示范、储能支撑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提升工程、储能支撑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提升工程、储能推动用能智能化水平提升工程、储能多元化应用支撑能源互联网发展工程等列为重点任务
2017.04.06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将新能源汽车列为重点领域，强调加快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实施动力电池升级工程，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指出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总销量的比例达到 20%以上

2、行业概况

锂产品是以固体锂矿石或者含锂盐湖卤水中浓缩物加工形成的产品。根据加工难度、工艺水平和技术含量等因素，锂产品可以分为基础锂产品和高端锂产品两类。基础锂产品一般指工业级碳酸锂、工业级氢氧化锂等产品；高端锂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氯化锂、电池级氢氧化锂、高纯碳酸锂、磷酸二氢锂、电池级金属锂等。目前，已有上百种锂产品在工业中得到广泛应用，因此锂也被誉为“二十一世纪的能源金属”。

行业内企业主要从事电池级碳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上游锂资源开发、废电池回收等企业采购含锂原材料，经除杂净化、沉淀等工艺流程，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其产品可用于生产锰酸锂、钴酸锂等锂电池正极材料，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1）锂资源的分布情况

①全球锂资源丰富，但分布不均匀

地球上的锂资源主要分布于海水、盐湖、结晶岩中。海水中的锂资源储量最大，但由于目前暂不具备经济开发性，因此锂资源量主要是指盐湖及矿石中的锂。

1974 年，世界锂资源总探明储量仅 160.00 万吨锂，盐湖锂资源仅占 2.00%。随着盐湖锂资源的发现及开发，世界锂资源储量迅速增长。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2015 年报告，全球已探明锂资源量为 3,950.00 万吨。全球的锂资源丰

富，但是在地域分布上却极不均匀，锂资源高度集中于少数国家。其中，仅玻利维亚（900.00 万吨，22.78%）、智利（750.00 万吨，18.99%）、阿根廷（650.00 万吨，16.46%）、美国（550.00 万吨，13.92%）、中国（540.00 万吨，13.67%）、澳大利亚（170.00 万吨，4.30%）六国的锂资源总储量达 3,560.00 万吨，合计占总储量的比例高达 9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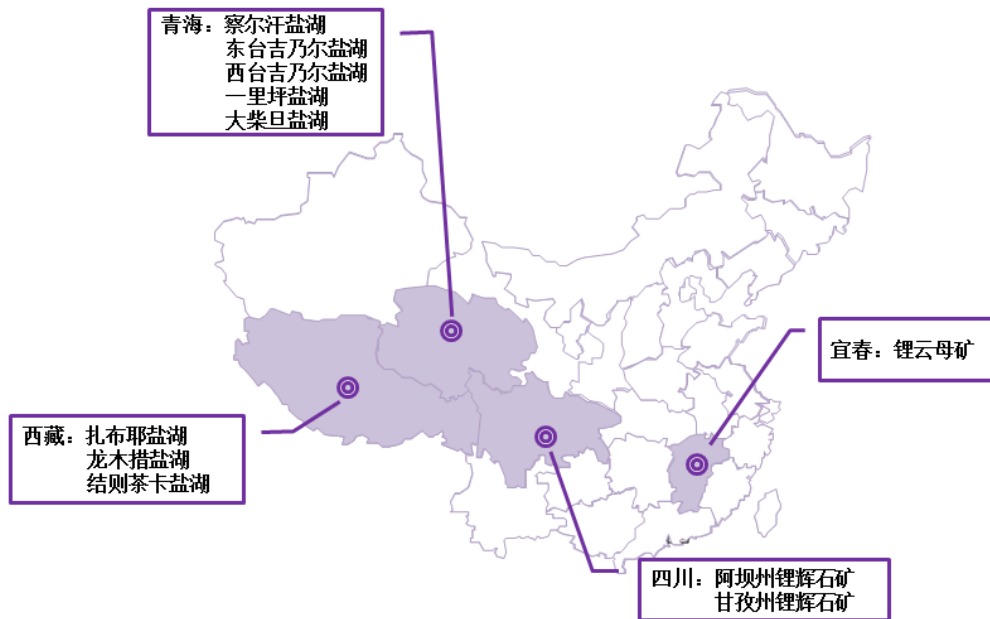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USGS、万方数据

②我国锂资源丰富，分布集中，但开采难度大

我国锂资源丰富，储量占世界的 13.8%，主要分布于盐湖锂矿及锂辉石、锂云母等含锂矿石中。中国储能网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共有锂矿区 73 处，其中硬岩锂 59 处、卤水锂 14 处，查明资源储量折合金属锂 540.00 万吨，盐湖锂矿占 70.00%以上。

全国锂矿主要分布在青海、西藏、四川、江西、新疆、湖北及湖南等省区市，主要矿床类型包括硬岩锂（花岗岩型、伟晶岩型）和盐湖锂矿等 2 大类，12 个矿床模式。其中，盐湖锂矿主要分布于青藏高原的盐湖中；硬岩锂以四川省甲基卡式花岗伟晶岩型锂矿床为代表，主要分布在四川西部、江西、湖南、河南及新疆北部、陕西等地。另外，部分锂矿，如江西宜春锂云母矿伴生有铌、钽、铷、铯等稀有矿产。

我国锂资源主要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储能网

尽管储量丰富，但我国锂资源主要分布于西藏、青海等中西部地区，受制于海拔较高，自然条件恶劣，或镁锂比例高，技术不纯熟等因素影响，开采难度较大。如西藏扎布耶盐湖是锂资源超百万吨的超大型盐湖之一，其镁锂比例很低，容易分离提取碳酸锂，但自然环境恶劣，海拔高，基础设施极差。其他盐湖则普遍存在镁锂比例高，分离难度大，开采条件较为恶劣的问题。

（2）行业原材料供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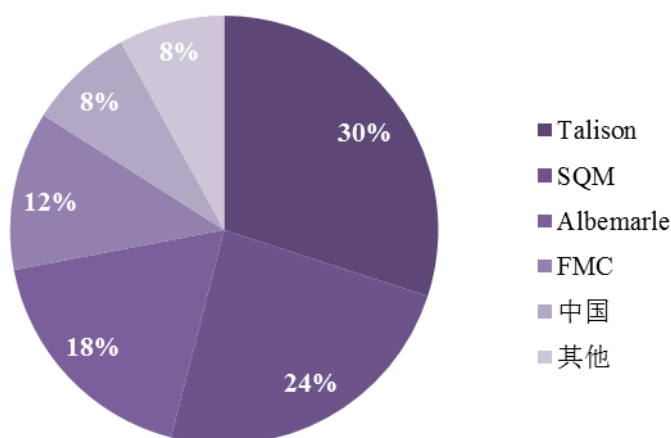
①全球锂资源供给集中于少数巨头

尽管全球锂资源丰富，但受技术难度高，工艺繁琐，气候环境恶劣等因素影响，全球部分盐湖、矿山难以实现大规模生产，如全球锂储量最大的玻利维亚乌尤尼盐湖，由于镁锂比高、海拔高等因素一直无法开采。目前全球主要的锂资源供给主要被雅宝、FMC、SQM 和泰利森（天齐锂业持股 51%、雅宝持股 49%）等少数公司掌握。

2015 年，全球锂供给延续高度垄断态势，三大卤水厂商——SQM、雅宝、FMC 在全球锂市场份额中分别占比 24.00%、18.00%、12.00%，合计占据了全球锂市场 54.00% 的份额。矿石厂商泰利森，依托中国强劲需求，市场占有率约

30.00%。上述公司合计供应了全球约 84.00%的市场。

2015年全球锂供给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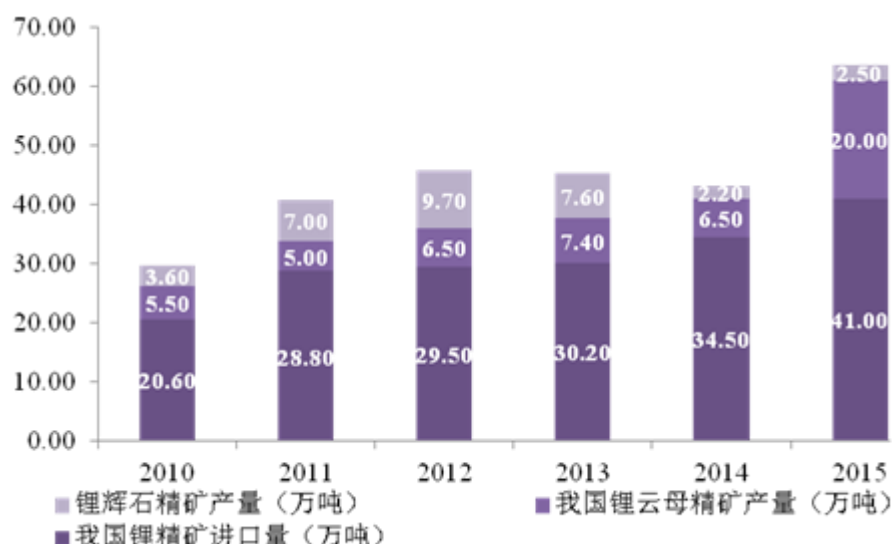


全球主要锂资源主要供给情况

厂商名称	资源名称	目前状况
SQM	智利 Atacama	已实现大规模生产
Albemarle	智利 Atacama; 美国银峰	已实现大规模生产
FMC	阿根廷翁布雷穆埃尔托盐湖	已实现大规模生产
Talison	Greenbushes	已实现大规模生产
Orocobre	阿根廷 Olaroz; Cauchari	已实现生产

②行业原材料供应紧张

受制于自然条件或技术水平等因素，虽然拥有丰富的资源储量，但我国锂产品加工原料对外依存度很高。根据中国储能网、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数据显示，我国含锂原矿对外依存度超过 60.00%。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

由于上游锂矿开采、加工行业的产能、产量有限，使得盐湖卤水、锂矿制卤水等本行业原材料供应紧张，难以满足行业生产需求。

③废电池的含锂废料增加了行业原材料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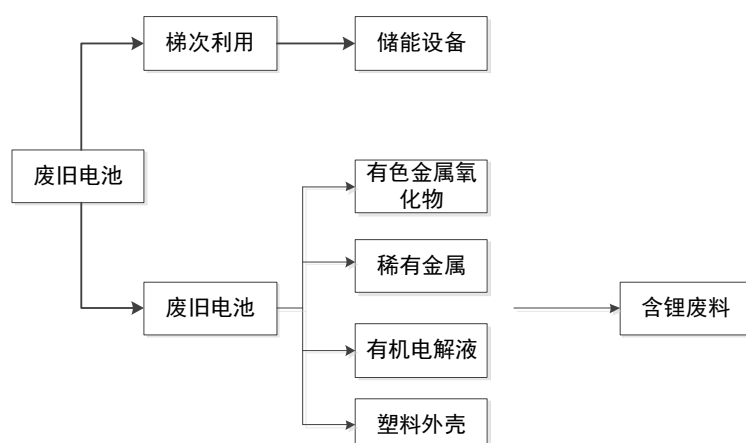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国金证券研究所数据显示，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使用寿命约为 2-6 年，而我国私人乘用车平均报废年限在 12-15 年，商用车强制报废年限为 10 年，电动汽车在其寿命周期内至少更换 2 次动力电池。

车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	纯电动乘用车	纯电动商用车
电池类型	锂离子电池			
寿命(年)	4-6	2-3	4-6	2-3
平均寿命(年)	5	2.5	5	2.5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国金证券研究所

组成锂离子电池的正极、负极、隔膜、电解质等材料中含有锂、钴、镍等有色金属，通过对废电池的回收、分解，可实现对锂、钴、镍等金属的回收和再次利用，如三元电池中锂的平均含量约为 1.90%。

废电池回收再利用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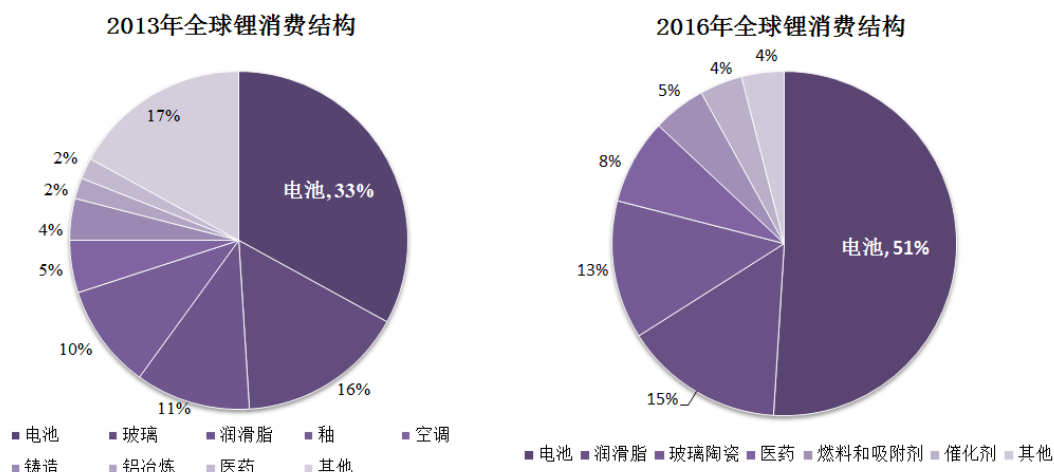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环保部、商务部、质监局于 2016 年联合下发的《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政策（2015 年版）》以及环保部于 2016 年下发的《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政策规定，在明确采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基础上，鼓励建立上下游企业联动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而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逐年提升，以及车型的不断推出和更新，近年来锂离子电池报废量不断增加。中国电池网、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0 年动力锂电池报废量将达 32.20Gwh，到 2023 年，报废量将达 101.00Gwh。

以合纵锂业为代表的部分电池级碳酸锂生产企业已经具备利用废电池经回收后的含锂废料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能力，缓解了原料市场供给不足的压力。因此，废电池回收后的含锂废料增加了电池级碳酸锂行业的原材料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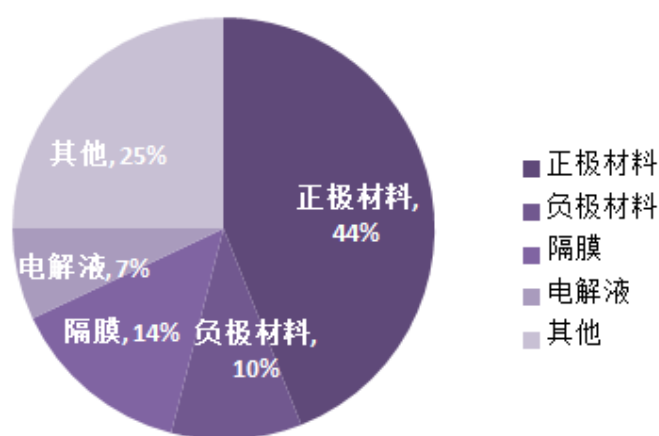
（3）电池级碳酸锂的应用

锂电池是锂产品的重要下游应用之一，其因轻便、高能量密度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各类手机、数码设备、笔记本电脑等手持电子设备以及储能设备中。随着技术的进步及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全球锂资源消费向锂电池倾斜。全球锂产品消费结构中，锂电池、玻璃陶瓷、医药占比有所提升。其中，锂电池占比由 2013 年的 33.00% 提升至 2016 年的 51.00%，增速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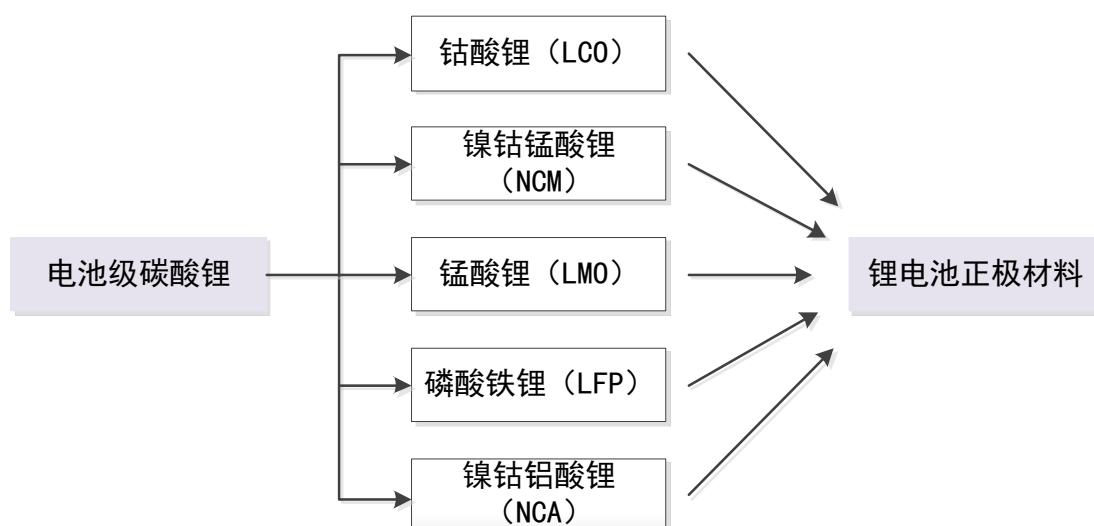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有色金属》、中国储能网

锂电池主要构成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离膜等，其中，正极材料占据最重要的地位，其品质直接决定了锂电池的性能指标。中国电池网数据显示，正极材料成本在锂电池成本中所占比重约为 44.00%左右。



数据来源：中国电池网

而电池级碳酸锂广泛应用于锂电池的正极材料（如钴酸锂、锰酸锂、镍钴锰酸锂、磷酸铁锂、镍钴铝酸锂等），是锂电池重要原材料之一。因此，电池级碳酸锂的发展情况与锂电池行业息息相关。



(4) 锂电池发展情况

1970 年，埃克森的 M.S.Whittingham 采用硫化钛作为正极材料，金属锂作为负极材料，制成首个锂电池。此后，随着技术的发展，锂电池性能逐步提升，成本逐步下降，特别是随着数码产品如手机、笔记本电脑的普及，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锂电池以优异的性能得到广泛应用，并逐步向其他产品应用领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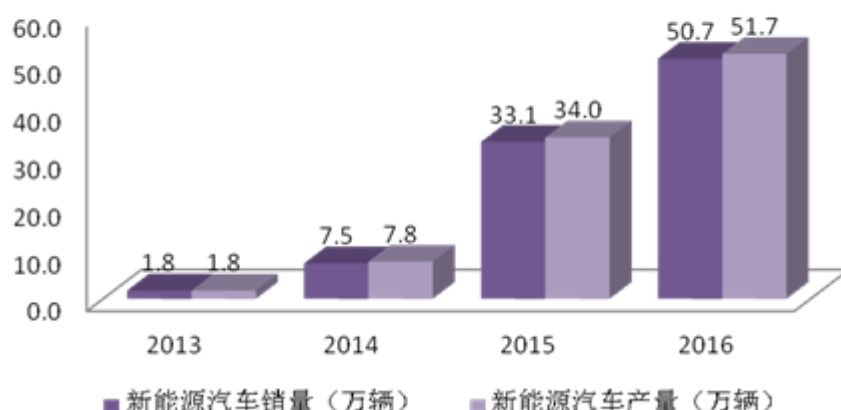
目前，锂电池在新能源汽车，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以及储能设备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并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逐步增加而迅速发展。

①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储能设备等下游市场发展迅速

A、新能源汽车产业前景广阔，促进锂电池需求增加

近年来，节能环保成为经济发展重要议题，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系列政策推动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分别为 1.80 万辆、1.80 万辆，至 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已分别达到 51.70 万辆和 50.70 万辆，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09.14%和 206.55%。

全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澎湃新能源财经统计, 到 2020 年, 各大传统燃料龙头车企将有超过 120 种不同型号的电动汽车投入市场, 涉及从 SUV、跑车、卡车到小型运输车等多个车型品种。

传统燃油汽车龙头	新能源汽车计划
奔驰	2025 年之前推出 10 款电动汽车
宝马	2020 年之前宝马所有车系都具备电动选项
大众	2025 年推 30 款电动汽车
福特	2020 年全球新能源车销量占福特总销量的 10%-25%
通用、本田	联合开发燃料电池车
日产	到 2020 年两成以上汽车实现零排放目标
现代起亚	2020 年计划推出 26 款新能源汽车

数据来源：华金证券研究所

此外,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各项扶持政策的推出、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程度的逐步提高、公共充电设施的不断完善, 新能源汽车必将迎来其发展的高速期。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 对锂电池行业产生了巨大需求。

B、消费类电子市场持续增长, 对锂电池产生稳定需求

消费类电子产品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 的需求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其中, 智能手机出货量逐年稳步增长, 2009 年,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仅为 1.72 亿部, 至 2016 年已达到 14.98 亿部,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6.23%。而可穿戴设备

属于新兴市场，根据 IDC 预测，2020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比 2016 年增长约一倍，发展迅速。消费类电子市场持续增长，对锂电池将产生稳定需求。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来源：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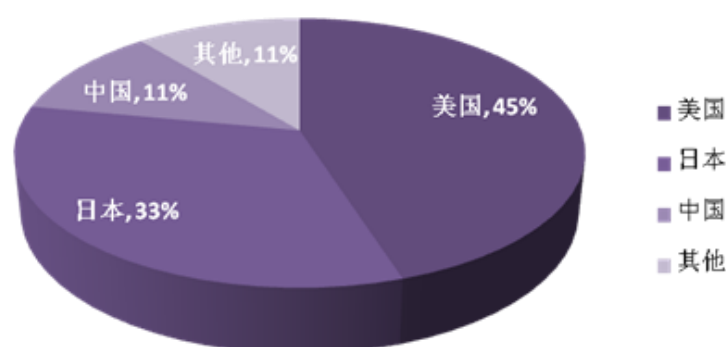
C、储能市场前景广阔，成为促进锂电池产业链发展的又一动力

在《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中国制造 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的支持下，储能市场实现快速增长，其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储能产业技术联盟发布的《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 2016》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全球累计运行储能项目(不含抽水蓄能、压缩空气和储热)327 个，装机规模 946.80MW。

从区域分布来看，美国以累计装机规模为 426.40MW(运行项目)，占全球储能项目总装机规模 45.00%，排名第一，其次是日本和中国，占比分别为 33.00% 和 11.00%。中国累计运行储能项目(不含抽水蓄能、压缩空气和储热)118 个，累计装机规模 105.50MW，年复合增长率(2010 年-2015 年)为 110.00%，是全球同期复合增长率的六倍之多。到 2020 年，中国储能总装机规模预计将达 14.50-24.20GW。

全球累计运行储能设备装机规模分布
(不含抽水蓄能、压缩空气和储热)



数据来源：《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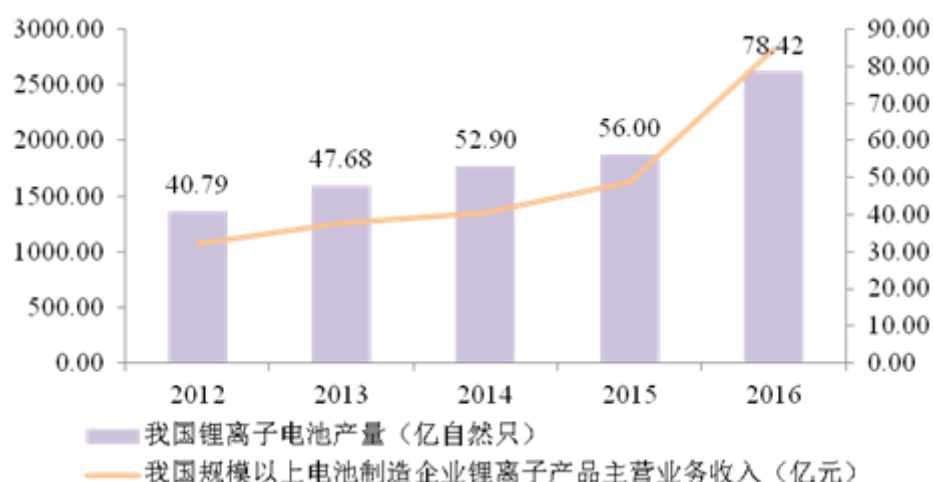
从技术分布上看，运行项目中，锂电池全球累计装机规模为 356.70MW，占储能项目总装机规模的 37.67%，位列第一；而在中国，运行项目主要以锂离子电池、铅蓄电池和液流电池为主，且锂离子电池的累计装机规模占比最大，占中国市场总装机的 2/3。而全球在建、规划项目中的锂离子电池累计装机约 2.2GW，超过其在运行项目中的六倍。未来 2-3 年内，相较于其他技术，锂电池在储能领域将会迎来爆发式的增长。

随着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储能市场将是推动锂电池行业快速增长的动力。

②下游需求推动锂电池市场规模逐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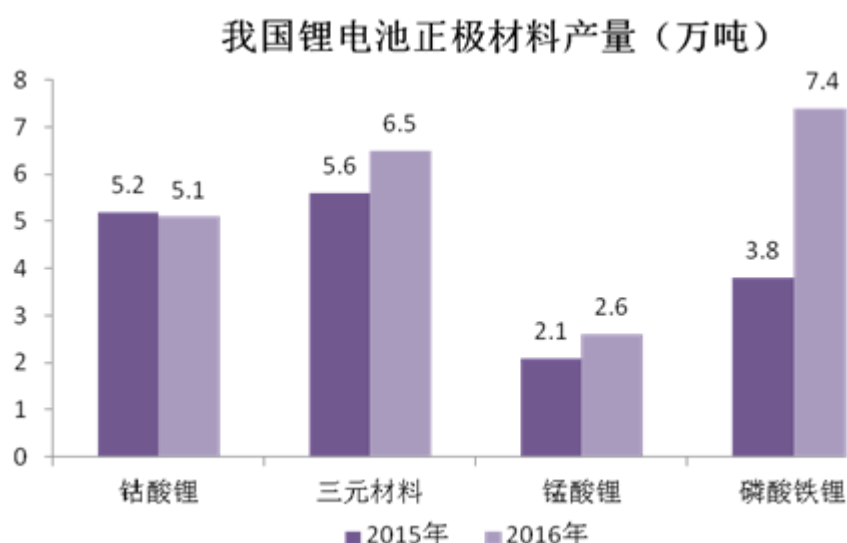
在下游新能源、消费电子、储能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锂电池市场需求端快速增长，促使锂电池厂商加快布局，产能、产量有所提升。

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2012年至2016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7.50%。特别是2016年，随着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市场的飞速发展，锂离子电池产量较2015年增长35.80%。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锂电池产量的增长，亦增加了对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需求。中国电池网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钴酸锂、镍钴锰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等锂电池正极材料总产量达到21.60万吨，总产量同比增加约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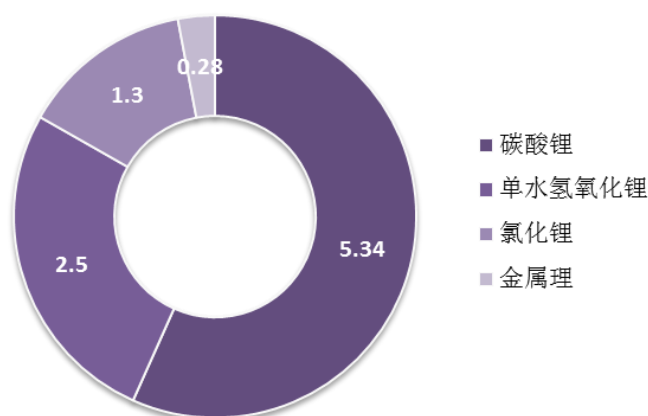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池网

3、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1）下游市场繁荣，电池级碳酸锂需求量持续快速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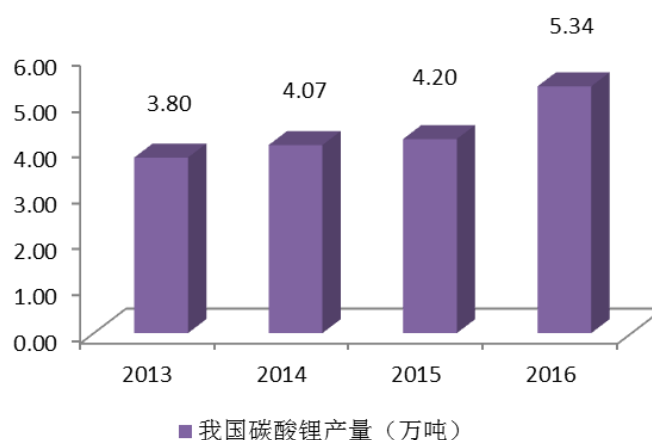
锂电池市场的繁荣，增加了对锂盐的需求，锂盐产量增长迅速。中国电池网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底，我国锂盐产能折合碳酸锂约 17.00 万吨，其中卤水提锂产能约 4.50 万吨，其他均为矿石提锂产能。但受限于原材料供应、技术不足等因素，2016 年中国基础锂盐产量折合碳酸锂当量约 8.70 万吨，同比增加约 22.50%，其中碳酸锂产量为 5.4 万吨，同比增加 27.14%。

2016年我国主要锂产品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电池网

我国碳酸锂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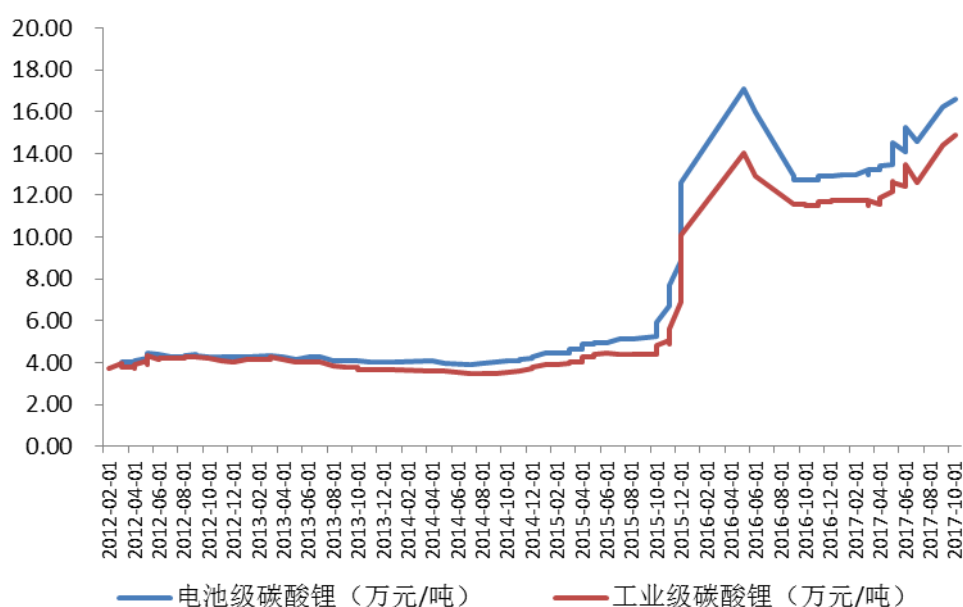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

（2）供给不足，碳酸锂价格持续走高

尽管我国锂资源储量丰富，但受自然条件恶劣、杂质含量高、技术不成熟、扩产不确定性高、环保要求等因素影响，行业上游锂矿开采加工行业产能及产量不足，导致电池级碳酸锂行业的原材料供应相对紧张。此外，电池级碳酸锂因其生产工艺难、产线建设及调试周期长等因素，短期内产能及产量难以快速增加。因此，电池级碳酸锂市场近年处于供给不足状态。

中国电池网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碳酸锂产量为 5.40 万吨，而同期表观消耗量达 8.70 万吨，供给缺口达 3.30 万吨。同时，考虑到需求端的不断增长以及供给端短期难以提高产量等因素，短期内，我国碳酸锂供需缺口将持续存在。

在市场供给难以满足需求的背景下，碳酸锂价格自 2015 年以来迅速增长。在 2015 年初，电池级碳酸锂的销售均价为 4.30 万元/吨，工业级碳酸锂的销售均为 3.80 万元/吨。同花顺 iFind 最新数据显示，电池级碳酸锂的销售均价已达到 16.63 万元/吨，工业级碳酸锂的销售均价已达到 14.86 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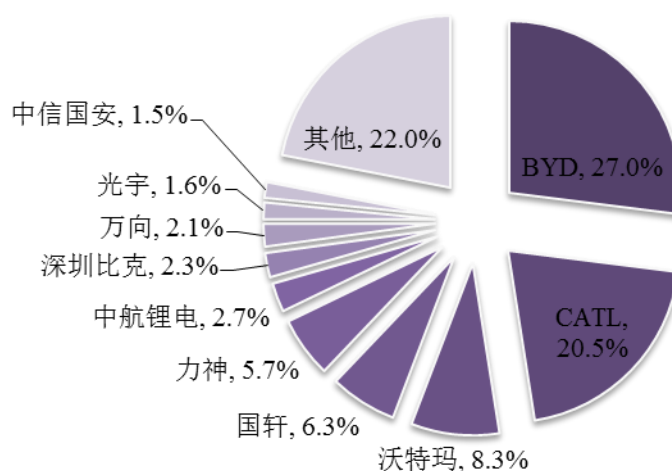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4、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下游锂电池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EVTank、中国电池网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国内锂动力电池企业出货量合计达到 30.50Gwh。前十家企业合计出货量达到 23.80Gwh，占全部出货量的比重高达 78.00%，前三家企业合计出货量达到 17.00Gwh，占全部出货量的比重达到 55.80%。锂动力电池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已经快速提升，行业整合趋势日益明显，未来中国锂动力电池市场将进一步向优势企业和龙头企业集中。

2016年中国锂动力电池企业出货占比



数据来源：EVTank、中国电池网

（2）国内电池级碳酸锂产能集中于少数企业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电池级碳酸锂生产能力集中于天齐锂业、赣锋锂业等少数企业。其中天齐锂业因其拥有甘孜州雅江县措拉锂辉石矿及世界锂矿石供应巨头澳大利亚 Talison 公司 51.00%股权，原材料充足，产能达到年产 2.7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是国内电池级碳酸锂行业龙头。包括合纵锂业在内的国内电池级碳酸锂主要生产企业的资源情况、主要产品及产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源概况	主要产品及产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孜州雅江县措拉锂辉石矿保有资源储量折合碳酸锂资源量 63 万吨，同时拥有澳大利亚 Talison 公司 51%股权	从事锂辉石开采、加工，并利用锂辉石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等锂产品，其拥有电池级碳酸锂产能 27500 吨，氢氧化锂产能 5000 吨，氯化锂产能 1500 吨，金属锂产能 100 吨。2016 年锂盐产量约 2.50 万吨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澳大利亚 Marion 锂辉石矿 43.10%股权，同时具备矿石提锂、卤水提锂、回收提锂	从事锂辉石开采、加工，并利用锂辉石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等锂产品，其金属锂产能 1,500 吨/年，电池级碳酸锂产能 14000 吨/

公司名称	资源概况	主要产品及产量
	的企业	年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为泰利森的锂辉石	主要利用锂辉石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其电池级碳酸锂年产能 6000 吨。2016 年电池级碳酸锂产量约 6000 吨，在建电池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生产线，产能各 8000 吨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为进口锂辉石	主要利用锂辉石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其电池级碳酸锂产能 8000 吨。2016 年电池级碳酸锂产量约 6000 吨。在建 2 万吨碳酸锂生产线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依托西台吉乃尔盐湖	从事盐湖开采及卤水加工，并利用盐湖卤水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其电池级碳酸锂年产能 10,000 吨
江西合纵锂业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为盐湖卤水提取加工后的盐湖卤水、人造卤水、粗制碳酸锂、含锂废料(如废电池回收)等	具备利用多种原料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能力，其年产能为 10000 吨

资料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公开资料

目前，电池级碳酸锂受限于原材料供应不足等因素，产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且因产能掌握在如天齐锂业、赣锋锂业等少数企业手中，上述企业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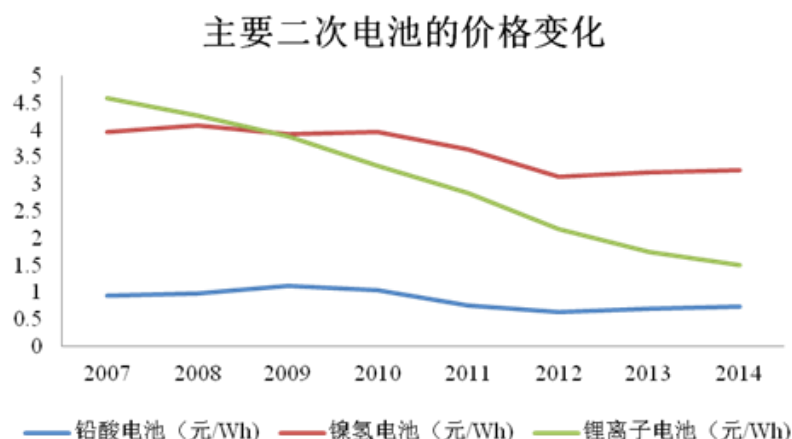
①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系列政策推动下，下游市场，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中国制造 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在明确我国能源技术革命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的同时，将储能装备技术作为重要方向，将进一步促进能源技术创新、突破，电网储能的需求会随之大幅增长，储能锂电在储能电池中渗透率会进一步提升。

政策的支持促使电池级碳酸锂行业下游发展迅速，对锂电池需求量持续增长，进而间接增加了电池级碳酸锂的需求。

②与铅酸电池、镍氢电池相比，锂离子电池性价比更高

与铅酸电池、镍氢电池等相比，锂离子性能更优，市场需求大幅增长，进而直接导致产能扩张、制造成本下降，从而反过来刺激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形成了良性循环的发展道路。



数据来源：中国电池网

具体而言，锂离子电池在 2007 年时的性价比已超越了镍氢电池，绝对单位价格在 2009 年时已低于镍氢电池；与铅酸电池相比较，锂离子电池循环寿命普遍是铅酸电池的 2 倍以上，在锂离子电池单价持续下降的背景下，两者的单位循环寿命价格相当，锂离子电池在性价比方面占据优势。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锂离子电池价格还有下探空间，将在二次电池中将拥有更多优势。

锂离子电池的高性价比扩大了其应用范围 and 市场份额，进而推动锂电池产业链需求的增加，成为推动电池级碳酸锂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③下游行业的发展为电池级碳酸锂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电池级碳酸锂是生产锂电池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智能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及储能设备等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进而形成了对电池级碳酸锂需求的重要动力，并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

锂辉石、锂云母、盐湖锂矿等加工后的含锂原料是我国电池级碳酸锂生产企业的主要原材料，在产品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我国锂资源储量丰富，但限于自然条件恶劣，技术水平不足等因素，开采量无法满足国内生产企业所需，

对外进口依赖较大。此外，受市场供求因素影响，含锂原料价格波动较大，对电池级碳酸锂生产企业的生产稳定性和成本控制产生了一定影响。

②技术水平仍有待提高

尽管我国在锂盐产量上已居于世界前列，但国内企业在锂元素提取、其他元素综合利用、工艺水平等方面与国际领先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内丰富的锂资源难以得到充分利用。因此，国内锂盐产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仍有待提高。

6、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由于盐湖卤水，锂辉石、人造卤水，废电池回收后的含锂废料等含锂原材料组成成分差异较大，生产企业需要根据含锂原材料组成成分、生产经济性等因素开发适于工业化生产的技术，并实现批量生产。但鉴于电池级碳酸锂对于产品的杂质含量、磁性物质含量、水分含量、产品粒度等均有严格指标，其生产对于除杂、提锂、干燥等工艺流程均具有较高技术和工艺要求。对于缺乏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经验的行业新进入者，工艺技术成为重要壁垒。

（2）市场壁垒

电池级碳酸锂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下游客户为保证原材料的品质和稳定供应，需对电池级碳酸锂供应商工艺、产品等进行长期、严格的质量检测程序和质量保证体系的认证，认证通过后，电池级碳酸锂供应商方可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此外，下游客户倾向于与供应商保持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以此降低采购成本和减少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因此，市场新进入者难以短期建立销售渠道，电池级碳酸锂生产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壁垒。

（3）资源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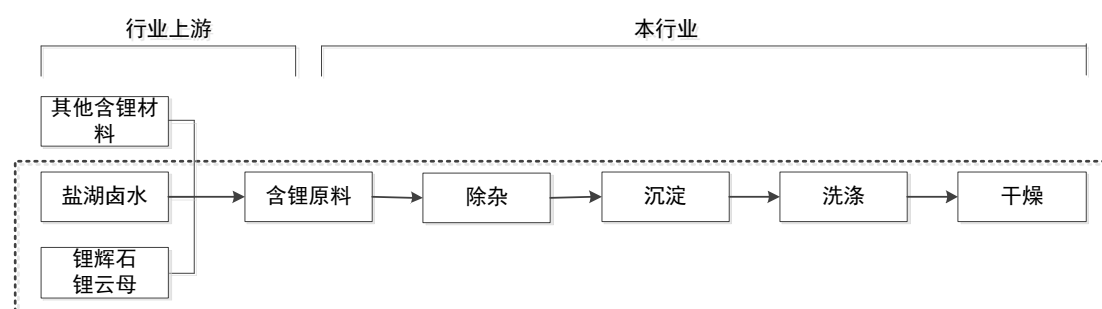
尽管我国锂储量丰富，但受自然条件恶劣、含锂矿山或盐湖锂矿成分组成、开采技术水平等因素影响，开发难度大。国内目前已开采的固体锂矿，生产规模较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而我国盐湖卤水锂资源或为高镁低锂型、或海拔太高、自然条件恶劣，难以实现稳定供应。对于新的市场进入者，若无直接的优质锂矿资源，或缺少稳定的上游供应渠道，将难以获得优质、稳定的原材料供应。

(4) 资金壁垒

锂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电池级碳酸锂生产企业，因工艺及设备调试等因素，往往需要较长周期方可正式运营生产，且原料采购及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前期投入及运营资金压力较大。因此，行业对于中小企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7、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行业上游主要为锂辉石、锂云母等矿石开采、加工行业，盐湖锂矿开采、加工行业，废电池回收行业等，电池级碳酸锂生产企业利用上游供应的含锂卤水、含锂废料等原材料，通过除杂、沉淀、洗涤、干燥等步骤，制备电池级碳酸锂。



本行业部分企业通过向上游延伸，直接从锂矿石、含锂盐湖中生产电池级碳酸锂

因使用资源不同，电池级碳酸锂原材料中含有钾、钠、镁、钙、铷、铯、氟等不同种类杂质，杂质占比越高、种类越多，则工艺难度越大。此外，电池级碳酸锂生产过程中，需综合考虑对各种元素的综合利用，以降低生产成本。

原材料来源	杂质种类
锂云母制卤水	钾、钠、铝、氟、铷、铯等
锂辉石制卤水	钾、钠、镁、钙、铁、锰等
盐湖卤水	钾、钠、镁、钙、硫酸根、氯离子等
废电池含锂废料	钴、锰、铁、镍、钛等

合纵锂业可根据原材料来源、组份不同的特点，通过转型归一手段，高效除杂，其现有生产线能够利用盐湖卤水、人造卤水、粗制碳酸锂等各种原料，原料适用性强；合纵锂业工艺先进，除杂效率高，同时能减少了辅料消耗，并实现对各种元素的综合利用，降低了生产成本。

8、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本行业为锂产业链中的锂盐加工行业，具体为电池级碳酸锂生产行业，是锂电池产业链的重要上游。

（1）经营模式

行业下游锂电池及其材料制造企业根据电池级碳酸锂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供货能力、工艺水平等进行综合考虑后，确定合作企业，将其纳入供应商名录。电池级碳酸锂生产企业利用含锂矿石（如锂辉石、锂云母等）、盐湖卤水、其他含锂原材料等生产电池级碳酸锂。

（2）周期性

电池级碳酸锂行业主要受下游如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链终端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消费类电子等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因此，国内国际经济周期的变化对电池级碳酸锂行业的周期波动产生间接影响。

（3）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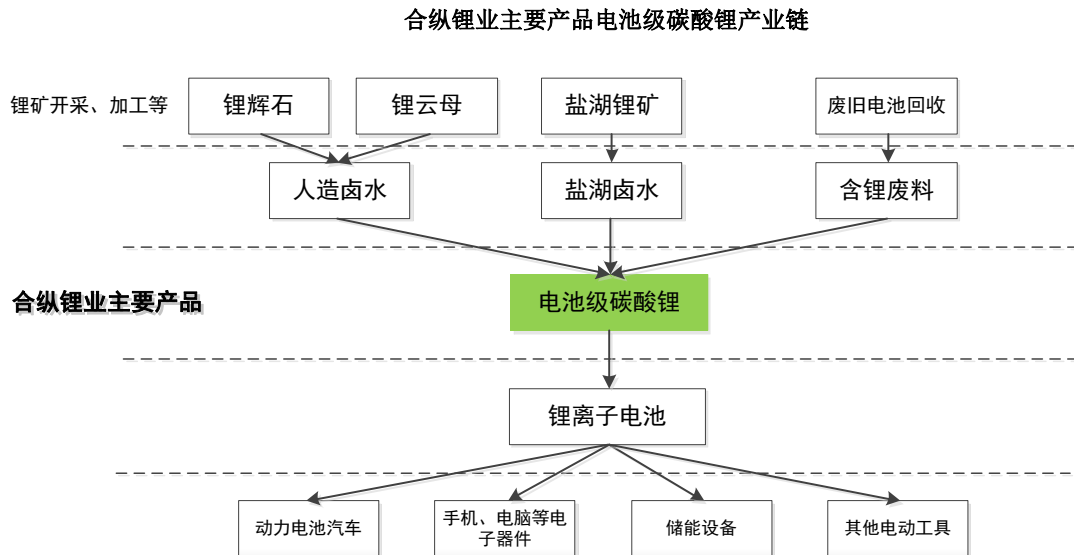
电池级碳酸锂行业的客户主要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传统发达地区，因此电池级碳酸锂行业的销售具备一定的区域性。但随着沿海发达地区成本的增加，江西、湖北、重庆、贵州、云南和湖南等地成为锂电产业新的增长极，电池级碳酸锂行业客户分布也逐渐呈现多极化趋势。

（3）季节性

电池级碳酸锂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动。

9、本行业与上下游企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本行业处于锂产业中上游领域，上游主要为盐湖、锂辉石、锂云母等矿石的开采、加工行业，下游为锂系列产品及其应用领域。



(1) 与上游行业的相关性

电池级碳酸锂行业的上游为锂矿(包括盐湖、矿石锂矿)开采、加工行业，上游原材料的供求变化、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经营有较大影响。目前，由于我国锂矿自然条件恶劣、开采难度高等因素，锂矿供应紧张，成为限制电池级碳酸锂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

合纵锂业具备利用包括盐湖卤水、人造卤水、粗制碳酸锂等多种含锂原料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能力，原料来源广泛，大幅降低了市场原材料供应不足导致的经营风险。

(2) 与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电池级碳酸锂行业下游主要为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进而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其下游产品及应用领域广阔，而产业链终端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等行业的发展，特别是政策变动将对本行业的市场需求状况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10、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 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合纵锂业具备利用盐湖卤水、锂云母制人工卤水、含锂废电池回收物等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能力，产品品质稳定。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天津巴莫、科恒股份、当升科技、优美科等知名企业，已成为国内电池级碳酸锂行业重要供应商。

（2）竞争优势

①地缘优势

合纵锂业地处亚洲锂都宜春，锂电网数据显示，宜春现探明可利用氧化锂储量约 250 万吨，其中，世界最大的锂矿山、全国最大的钽矿——宜春钽铌矿，可开采氧化锂储量为 110.00 万吨，占全国的 31.00%、世界的 12.00%，居矿石锂矿的世界第一。目前，宜春钽铌矿扩能改造工程已基本完成，达产后矿产品锂云母的年产量将超过 30.00 万吨，可加工提取锂离子电池的主要原料电池级碳酸锂 3.00 万吨。合纵锂业拥有利用人造卤水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能力，丰富的锂矿资源增加了合纵锂业的原材料来源。

此外，2017 年 2 月，宜春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加快推进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决定》，提出以宜春国家锂电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为依托，大力引进和培育一批骨干龙头企业，重点打造碳酸锂、锂电池材料、动力及储能锂电池和新能源车四大生产基地，并提出提升锂云母选矿技术、扩大碳酸锂生产规模等具体举措。地缘优势和政策支持有利于合纵锂业生产经营的开展以及供应、销售渠道的拓展。

②技术优势

合纵锂业拥有利用盐湖卤水、人造卤水、废电池回收物等含锂原材料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能力，原料适用性强，大大拓展了原材料来源。合纵锂业能根据原材料来源、组份不同的特点，利用创新性技术，缩短除杂过程，提高除杂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在碳酸锂反应结晶过程中，以 Li^+ 、 K^+ 、 Na^+ / Cl^- 、 CO_3^{2-} - H_2O 系平衡理论为基础，优化 $\text{Na}_2\text{CO}_3/\text{LiCl}$ 反应计量比，碳酸锂直收率高；并通过转化、析盐、重结晶、萃取等技术的应用，回收利用钾、钠等元素，生产副产品，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与资源利用率的同时，环境友好。

合纵锂业综合利用含锂原料生产电池级碳酸锂技术，原料来源广、除杂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形成了显著的技术优势。

③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合纵锂业工艺技术逐步完善，其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客户对于电池级碳酸锂的质量要求。随着合纵锂业产能的逐步释放，合纵锂业已成为国内电池级碳酸锂行业重要供应商，与包括比亚迪、天津巴莫、科恒股份、当升科技、优美科等企业在内的多家下游公司建立了业务联系。上述客户生产规模大、实力强，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市场占据重要地位。随着合作的加深，合纵锂业逐步成为主要客户的优质供应商。优质的客户资源已成为合纵锂业重要的竞争优势。

④人才优势

合纵锂业核心技术团队有冶金物理化学学、材料学、应用化学等方面的学术背景，并在锂电产业及相关产业方面有着丰富的研究和实践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以李新海为核心的技术人才团队，是合纵锂业核心技术的重要支撑。合纵锂业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李新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是中国锂电池行业协会理事、湖南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副会长。其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教育部发明二等奖，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优秀的人才团队为合纵锂业的研发、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是合纵锂业的重要竞争优势。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合纵锂业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盐湖卤水、人造卤水、粗制碳酸锂等含锂原料及纯碱等辅料等，由采购部负责采购，由分析测试中心确保原材料锂含量符合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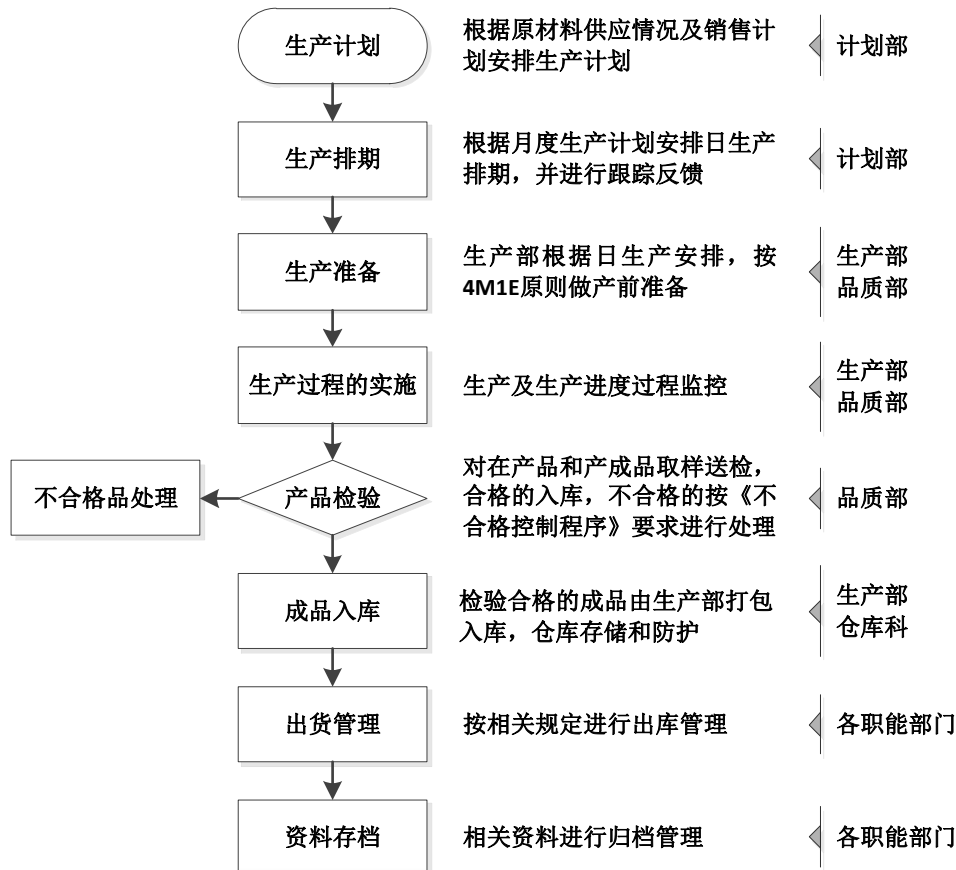
对于含锂原料，合纵锂业以金属锂的公开市场价格作为依据，并综合考虑原材料锂含量、市场供求情况、企业利润等因素，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采购部在确保原材料质量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原材料采购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通过长期合作、稳定采购等方式，以达到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目的。

2、生产模式

合纵锂业采用产销结合的生产模式，由计划部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计划、

产品销售计划以及产能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并进行生产排期。生产部根据生产排期进行生产，品质部对在产品 and 产成品品质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

生产运作流程图



3、销售模式

合纵锂业采用产销结合的销售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销售计划，并同客户签订订单，客户付款后安排交期。合纵锂业产品主要为直销，产品基于市场公开价格、市场供求关系、采购及生产成本等因素，自主定价。经过多年发展，合纵锂业已与包括比亚迪、天津巴莫、科恒股份、当升科技、优美科在内的国内多家锂电池材料知名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国内电池级碳酸锂需求旺盛，价格处于高位，合纵锂业在现有订单的基础上，通过产量持续提升，不断获得新订单。

此外，合纵锂业注重品牌的维护及推广，在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的

基础上，根据《客户满意度评定控制程序》、《客户投诉处理程序》等程序性文件，提高销售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稳固合作关系。

（五）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合纵锂业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已通过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开发、生产、产成品的销售等过程中严格按照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在执行 YS/T582-2013 号有色金属行业标准基础上，根据客户差异化要求，严格控制产品纯度、杂质含量以及产品性能，满足客户需要。

2、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合纵锂业根据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要求，制定了《质量目标管理程序》、《检验控制程序》、《生产运作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工作环境控制程序》等程序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由品质部负责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质量管理、过程控制工作；由分析测试中心负责分析测试工作。

（1）原材料质量控制

对其原材料进行标识、清点和外包装检验后，对原材料抽取综合分析样品和追溯留样，由分析测试中心进行检测，将检验结果记录在《来料检验报告》中，并与供应商提供的检测结果相对比，进行综合判定。

（2）过程产品的质量控制

品质部负责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巡检，检查工艺参数、操作规范、各工序段的关键管控标准等指标控制情况；并监督各工序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要求进行取样，送至分析中心检测。在每班次新设备投放、批次投料、工艺参数变更、系统原辅物料变更时，均需进行首件取样分析，由分析中心检测。

（3）产品的质量控制

产品在包装前进行抽取综合分析样品和追溯留样，对样品标识送分析中心进行全项最终检验分析，并及时出具《出货检验报告》，合格批次直接入库出货处理，不合格批次严格按《不合格控制程序》进行评审。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合纵锂业的产品质量稳定，所生产的电池级碳酸锂满足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根据宜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合纵锂业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未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六）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合纵锂业以含锂卤水、锂化合物等含锂原料为原料，通过除杂、净化、沉淀、洗涤、烘干等组合过程，实现电池级碳酸锂和副产物的生产，其生产技术具有如下特点与优势：

序号	技术特点	简介
1	能处理各种富锂原料，原料适应性强	富锂原料的来源不同，则其体系（硫酸盐系、氯化物系或混合系）及化学成分有所不同。合纵锂业可通过转型归一手段，处理各种来源原料，原料适用性强。
2	高效的除杂与净化技术	根据原料来源、组份不同的特点，利用创新性技术，高效除杂，缩短了除杂过程，提高了除杂效率，同时减少了辅料消耗，降低了生产成本。
3	优化的反应结晶工艺，达成高的碳酸锂直收率	碳酸锂反应结晶过程以 Li^+ 、 K^+ 、 Na^+ / Cl^- 、 CO_3^{2-} - H_2O 系平衡理论为基础，优化 $\text{Na}_2\text{CO}_3/\text{LiCl}$ 反应计量比，得到最佳的反应剂转化率和最高的碳酸锂直收率。
4	组合体系转型和浓缩脱盐，获得高的锂回收率	碳酸锂反应结晶母液经脱碳转型、并以 Li^+ 、 K^+ 、 Na^+ / Cl^- - H_2O 系平衡理论为基础，控制浓缩条件、脱除钠、钾盐和浓缩锂液，高效回收锂。
5	综合利用、环境友好	实现了对锂、钠、钾等元素的综合利用，生成主、副产品，且环境友好。

目前，上述技术已应用于批量生产阶段。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为了强化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纵锂业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由总经理负责监管，落实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制定了清晰的安全操作规程。

报告期内，合纵锂业生产环节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关于安全问题的诉讼与纠纷问题。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合纵锂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合纵锂业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合纵锂业建立了全面的《环保管理制度》，采取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保证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根据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自投产以来的生产活动不构成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列示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合纵锂业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9,732.87	13,113.40	7,699.13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73.68	22,887.67	18,201.10
资产总计	46,906.55	36,001.06	25,900.23
流动负债合计	14,639.22	15,059.54	8,700.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96.99	5,974.75	8,164.36
负债合计	21,136.21	21,034.29	16,86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653.08	14,846.07	8,92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70.34	14,966.78	9,035.37

(二) 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3,498.77	21,637.76	1,116.61
营业成本	40,417.86	19,927.33	905.78
利润总额	806.97	-885.49	-873.05
净利润	803.56	-813.59	-87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7.02	-822.30	-871.8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62	-1,086.75	-1,054.9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94	-5,383.08	-4,09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3.87	-2,942.41	-5,15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10	7,435.04	11,088.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70	-890.45	1,831.8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9 月/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45.06	58.43	65.11

项目	2017 年 1-9 月/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5	0.87	0.88
速动比率（倍）	0.98	0.55	0.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7.27	88.18	53.87
存货周转率（次）	7.96	7.33	1.88
销售毛利率（%）	7.08	7.90	18.88
销售净利率（%）	1.85	-3.76	-78.2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6）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2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5.86	450.58	194.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98.32	-49.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	2.54	11.51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0.41	257.07	181.0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0.48	-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340.41	256.59	181.07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0.40	264.45	183.07

十、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合纵锂业最近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形。

十一、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合纵锂业共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江西锂星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宜春市矿产应用分析检测有限公司。合纵锂业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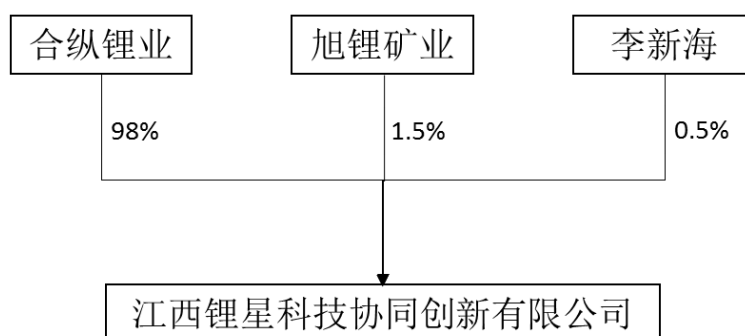
（一）控股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锂星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新海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314678324T
经营范围：	锂、铷、铯、钾、钠类碱金属及其化合物（含其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转让；硅酸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江西锂星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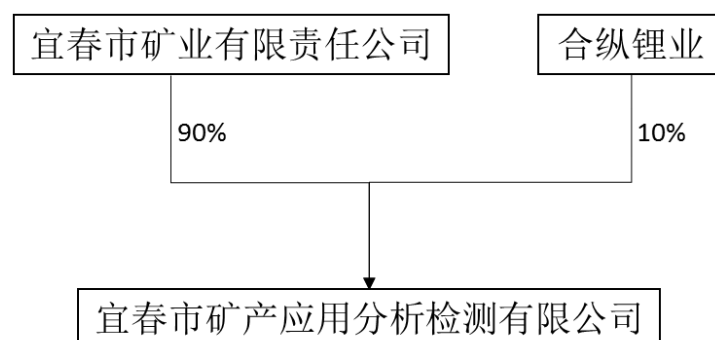
(二) 参股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宜春市矿产应用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刘体煌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098963509N
经营范围:	锂矿、金属矿和非金属矿的矿石及相关领域产品的分析、检测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宜春市矿产应用分析检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十二、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

2011年3月17日，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宜区经发字[2011]3号”《关于同意宜春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0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对合纵锂业新建年产10000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予以备案。

合纵锂业已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宜春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锂云母矿相重构综合提取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其变更批复文件，已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合纵锂业主营电池级碳酸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行业准入限制。

合纵锂业已合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详情请参见本节之“五、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合纵锂业2016年7月28日取得了由宜春市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2201201607282101）；并于2016年12月12日取得了由宜春市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编号赣规核字第宜经规验字（2016）031号）。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25.75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93.6621%的股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二）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合纵锂业的工商登记文件，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合纵锂业 67.9072%的股权，合纵锂业其他股东已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交易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

本次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预估，并选取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纵锂业 67.9072%股权预估值为 62,278.58 万元，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账面值为 17,420.29 万元（未经审计），预估增值 44,858.29 万元，增值率 257.51%。

上述数据尚未经审计、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二、本次预估方法说明

（一）本次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收益法，是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由于国内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相对较少且相关交易条件等难以搜集，同时也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合纵锂业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合纵锂业业务模式已经趋于成熟，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预估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合纵锂业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本次预估采用的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二）资产基础法基本思路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的评估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Σ 各分项资产评估价值 - Σ 各分项负债评估价值

（三）收益法基本思路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

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2、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 基本假设

①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②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③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④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⑤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所在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所在国家货币金融政策

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所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所在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⑥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具体假设

①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②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④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

①合纵锂业目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假设合纵锂业未来能够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年度继续享有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优惠税率。

②假设合纵锂业目前正在进行及未来计划进行的技术改造和产能扩建项目能够顺利实施，且相关项目完成后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要求。

③假设合纵锂业未来主要生产原料能够通过市场获得充分供应，能够满足未来各年度生产经营需要。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四）本次预估结果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预估，并选取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纵锂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账面值为 25,653.08 万元（未经审计），以该日为预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全部股东权益预估值为 91,711.30 万元，相较于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 66,058.22 万元，增值率 257.51%。根据本次交易收购比例计算，合纵锂业 67.9072% 股权的预估值为 62,278.58 万元。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账面净资产	评估对象净资产预估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预估值（乘以权益比例后）	评估方法
	A	B	$C=(B-A)/A*100$	D	$E=D*B$	
合纵锂业 100%股权	25,653.08	91,711.30	257.51	67.9072%	62,278.58	收益法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纵锂业 100%股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预估值为 30,297.92 万元，收益法预估值为 91,711.30 万元，差异率为 202.70%。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资产基础法预估值	收益法预估值	评估价值差异	差异率
	A	B	$C=B-A$	$D=C/A*100\%$
合纵锂业 100%股权	30,297.92	91,711.30	61,413.38	202.70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收益法评估中对标的公司预测期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相关预测期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标的公司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结果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永兴特钢主要从事高品质不锈钢棒线材及特殊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不锈钢棒线材行业龙头企业，其不锈钢棒线材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前三，双相不锈钢棒线材产量居全国第一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兴特钢将持有合纵锂业 93.6621%股权。合纵锂业具备以盐湖卤水、人造卤水、粗制碳酸锂（如由废电池回收、加工而成）等原材料制备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工艺，其技术具有原材料适用性强、除杂与净化效率高等优势，是电池级碳酸锂的优质生产厂商。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电池级碳酸锂业务，进入市场广阔、发展前景良好的新能源材料领域，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高了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合纵锂业 93.6621%的股权，合纵锂业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合纵锂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根据业绩补偿义务人作出的业绩承诺，合纵锂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0,080 万元、12,000 万元。如上述利润承诺按期实现，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显著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兴江先生。上市公司与高兴江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上市公司以外的主体投资、经营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合纵锂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合纵锂业实际控制人李新海、湖南海盈、湖南科富、江西科富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永兴特钢书面同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作为委托人、代理人、股东、合资合营方被许可方、许可方或以其它身份与任何其他第三方一起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其本人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永兴特钢或合纵锂业（包括其各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和主体，下同）所开展业务及永兴特钢或合纵锂业拟开展业务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指锂云母制备碳酸锂及上游相关业务），不得在任何该等相类似或相竞争的活动或业务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争取锂云母制备碳酸锂业务客户，不得和合纵锂业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同类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合纵锂业在交割日之前的或是交割日之后的客户），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自交割日起从合纵锂业离任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合纵锂业届时聘用的员工。

（二）若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由此给永兴特钢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本承诺函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新海等相关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均为独立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同时，根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亦不会成为上市公司持

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合纵锂业 93.6621%的股权。合纵锂业的主营业务为电池级碳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盐湖卤水、人造卤水、粗制碳酸锂（如由废电池回收、加工而成）等。合纵锂业实际控制人李新海控制、永兴特钢参股 12.1951%的江西旭锂矿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矿石的加工及人造卤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其生产的人造卤水可以作为合纵锂业之原材料，旭锂矿业与合纵锂业之间将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内部文件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进一步加强对合纵锂业的治理，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尽量避免及减少与合纵锂业及下属子公司的交易，对确有必要其无法避免的交易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2、承诺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截止本次交易交割日，除财务报表披露外，合纵锂业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此外，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旭锂矿业尚未进行稳定的连续化生产，为规范连续化生产后持续产生的关联交易，李新海先生承诺：

“永兴特钢有权在相关收购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现金和/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受让除永兴特钢、深圳市南桥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外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出售股东’）持有江西旭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锂矿业’）的全部股权（即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出售股东持有旭锂矿业的全部股权，对应旭锂矿业注册资本 6,450.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若永兴特钢提出购买出售股东所持有的旭锂矿业全部股权，本人同意并确保出售股东应按照本承诺函所约定之方式及条件将相应股权转让给永兴特钢。

标的资产的估值以永兴特钢收购要约发出当年出售股东所承诺净利润的 10 倍为基础进行相应测算，并且，出售股东应向永兴特钢承诺旭锂矿业于股权转让当年及以后两年净利润增长实现满足永兴特钢要求的增速，具体由各方另行约定。

如果永兴特钢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低于前述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对应的股权交易作价，则就估值调整事宜应另行协商，但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对应的股权交易作价不得高于由永兴特钢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值。

永兴特钢有权向深圳市南桥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出收购前述二方股东所持有旭锂矿业的部分/全部股权的请求（‘收购请求’）。于永兴特钢发出收购请求时，本人应当予以积极的协助并配合；于永兴特钢依据本承诺函第二条所述内容提出收购要约时，应确保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不超过 25,038,323 股。以本次发行股数上限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兴江	186,705,000	51.86%	186,705,000	48.49%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新海等 13 名交易对方	-	-	25,038,323	6.49%
其他股东	173,295,000	48.14%	173,295,000	45.01%
合计	360,000,000	100.00%	385,038,323	100.00%

本次交易前，高兴江持有永兴特钢 51.86%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高兴江持有公司 48.49%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七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其他需要核准的程序（如需）。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

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涉及标的公司相关数据与审计、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针对本次交易编制和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以报告书的披露内容为准。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李新海、湖南海盈、湖南科富、江西科富、株洲兆富、湖南兆富、北京丰图、刘同良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合纵锂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0,080 万元和 12,000 万元，利润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80 万元。

针对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业绩目标，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业绩承诺实现。若业绩承诺期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波动、行业发展未达预期、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公司已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了明确的《盈利补偿协议》，但如果发生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等市场的快速发展，下游市场需求量持续增加，电池级碳酸锂价格于 2015 年快速上涨，从 2015 年年初的 4 万余元/吨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12.60 万元/吨，并在此后一直维持在该水平之上，并于 2017 年 9 月突破了 16 万元/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电池级碳酸锂新增产能释放需经过较长时间，预计短期内将持续维持供不应求的局面，但是，如果行业产能释放超出预期，将存在电池级碳酸锂产能过剩和价格下滑风险。另一方面，由于目前电池级碳酸锂供应不足，若市场主要生产企业因检修、调试或其他问题而导致减产、停产，将加大电池级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二）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合纵锂业主要原材料包括盐湖卤水、人造卤水、粗制碳酸锂（如由废电池回收、加工而成）等。由于下游需求大，电池级碳酸锂本身供不应求，传导至上游，原材料供给处于紧缺状态。尽管标的公司原材料来源丰富，但如果上游锂矿开采、卤水生产企业因自然灾害、检修、政策变动等因素出现减产、停产等情况，将产生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内锂电行业高速发展，电池级碳酸锂产品价格长期维持高位，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新能源行业大力支持而推出的多种鼓励性的产业政策及优惠政策。在全球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以及预期未来将禁售燃油车的背景下，锂电产业发展环境持续向好。但如果下游行业的政策出现较大变动，则可能影响电池级碳酸锂的需求，从而对电池级碳酸锂行业产生不良影响。

（四）生产、经营管理风险

合纵锂业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改建设备和扩充产能。随着产量不断上升，对合纵锂业的生产设备、生产组织、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存货管理等各个生产经营环节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合纵锂业不断提升设备品质、总结生产经营管理经验，提高生产经营水平，但是未来仍存在生产设备无法达到预期使用效果、生产经营管理能力与企业生产规模不匹配的风险。

（五）环保风险

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面临着“三废”排放和环境综合治理压力。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已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持续有效运行，以保障各项环保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虽然标的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努力确保不出现环境污染事故，但仍存在因各种因素产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

此外，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标准。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标的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其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六）新入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碳酸锂业务。随着新能源汽车等下游终端市场的快速发展，碳酸锂市场空间较大，发展前景良好。但是，新业务的纳入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进入新市场的风险，在经营经验、从业人员配备、市场开发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若该项目实际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市场接受程度、成本售价等与预期存在一定差距，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七）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企业文化、优化薪酬体系并适当采取激励措施等方式保持公司核心团队和优秀人才的稳定性，但仍然不能完全消除人才流失对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风险。如果未来合纵锂业的核心团队成员出现流失，或者不能继续吸引相关行业的优秀人才加入，可能对合纵锂业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盈利能力等造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八）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

格把控，一旦出现大规模质量问题，将不可避免的出现退换货、质量赔偿等现象，影响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声誉，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后续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的注入，上市公司将新增电池级碳酸锂业务，进而实现向新能源业务领域的产业延伸。为了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原有业务板块与碳酸锂业务板块在经营和管理上的共性，求同存异，相互借鉴，以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从企业文化、财务管理及内控规范等方面进行梳理和整合。由于不同企业的管理文化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是否能达到预期存在一定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若未来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等方面给予合纵锂业有效的支持，积极发挥各自优势，保持合纵锂业的持续竞争力，努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合纵锂业主要从事电池级碳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池级碳酸锂是生产锂电池的主要原材料。发改委、能源局出台的《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以及发改委、工信部、能源局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中都将锂离子电池等新能源作为重点支持发展方向。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合纵锂业最近三年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处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合纵锂业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处罚。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合纵锂业未在其所处的行业内形成垄断，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合纵锂业在本次交易前上一会计年度（2016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未超过 4 亿元，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需要向商务部进行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

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标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合纵锂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资产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

根据合纵锂业与宜春市财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签订的“宜财促贷[2017]002 号”《借款协议》，宜春市财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合纵锂业提供 3,000 万元借款，用于归还仁瑞（深圳）融资租赁公司到期租金，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止，借款利率为 6%，保证人为宜春市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海盈以其持有的合纵锂业 1,164.5641 万元出资额（占合纵锂业 21.42%股权）质押于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其承担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措施。根据湖南海盈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新海出具的承诺，湖南海盈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披露前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合纵锂业 67.9072%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对所持有的合纵锂业之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安排，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交易对方无法将股权转让给永兴特钢或使永兴特钢行使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因此，在相关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直接的债权债务转移。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不锈钢棒线材及特殊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后，合纵锂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继续发展原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外延式扩张方式进入发展前景良好的碳酸锂生产行业，将有效拓宽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盈利来源，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交易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在相关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纵锂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继续发展原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外延式扩张方式进入发展前景良好的碳酸锂行业，将有效拓宽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和盈利来源。本次交易能够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位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低于 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新海控制、永兴特钢参股的旭锂矿业将持续向合纵锂业提供人造卤水。旭锂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锂矿石的加工及人造卤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其生产的人造卤水电池级碳酸锂生产企业的原材料，未来旭锂矿业与合纵锂业之间将会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旭锂矿业尚未进行稳定的连续化生产。未来待旭锂矿业稳定生产后，根据李新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将有权以现金和/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旭锂矿业，从而彻底消除合纵锂业与旭锂矿业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交易完成后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亦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上市公司以外的主体投资、经营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永兴特钢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合纵锂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合纵锂业实际控制人李新海、湖南海盈、湖南科富、江西科富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

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永兴特钢 2016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7）1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除湖南海盈将其持有的合纵锂业 21.42%股权质押于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合纵锂业借款承担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措施并承诺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披露前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外，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交易标的完整的所有权，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其他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在相关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能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在相关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永兴特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涉及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

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通过外延式发展拓展未来成长空间，提升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三、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当日收盘价格为 28.20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后收盘价为 26.77 元/股，本次发股购买资产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5.34%。同期中小板指数（399005.SZ）累计涨幅为 8.69%。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永兴特钢属于 C 类制造业中的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归属于钢铁指数（882417.WI）。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钢铁指数（WIND 指数）累计涨幅为 6.3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指数（399005.SZ）、钢铁指数（882417.WI）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四、本次交易买卖股票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已就上市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 6 个月（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期间的股票买卖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上述相关法人、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结果，除刘同良、李玉才、韩芝云、朱佩玉外，其他自查人员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出具承诺：“本人承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永兴特钢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1、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董事刘同良的股票买卖情况

刘同良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纵锂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永兴特钢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17-02-28	买入	5,000.00	5,000.00
2017-03-03	卖出	-5,000.00	0.00

此外，刘同良在自查期间通过其控制的周燕平的证券账户买卖永兴特钢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17-01-19	买入	12,000.00	12,000.00
2017-02-06	卖出	-6,000.00	6,000.00
2017-02-08	卖出	-6,000.00	0.00
2017-02-23	买入	10,000.00	10,000.00
2017-02-27	卖出	-5,000.00	5,000.00
2017-02-28	买入	5,000.00	10,000.00
2017-03-31	卖出	-10,000.00	0.00
2017-05-31	买入	10,000.00	10,000.00
2017-06-09	卖出	-10,000.00	0.00

刘同良已经出具《关于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知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相关信息前，本人从未以任何方式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本人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的研究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愿为本人所做承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将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交由上市公司所有。”

2、交易对方李玉才的股票买卖情况

李玉才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其在自查期间通过其本人控制的其女儿李佳宸的证券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17-03-13	买入	600.00	600.00
2017-03-16	买入	100.00	700.00
2017-03-21	卖出	-100.00	600.00
2017-03-23	买入	400.00	1,000.00
2017-03-23	卖出	-200.00	800.00
2017-04-05	卖出	-300.00	500.00
2017-04-06	卖出	-200.00	300.00
2017-04-18	买入	500.00	800.00
2017-04-19	买入	400.00	1,200.00
2017-04-24	买入	200.00	1,400.00
2017-05-17	卖出	-500.00	900.00
2017-05-18	卖出	-100.00	800.00
2017-05-19	卖出	-300.00	500.00
2017-06-02	买入	1,000.00	1,500.00
2017-06-05	卖出	-500.00	1,000.00

李玉才已出具《关于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知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相关信息前，本人从未以任何方式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本人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的研究及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愿为本人所做承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将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交由上市公司所有。”

3、中介机构及其直系亲属股票买卖情况

评估机构经办人员周敏的母亲韩芝云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17-06-02	买入	1,000.00	1,000.00
2017-06-09	卖出	-1,000.00	0.00

韩芝云已经出具《关于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知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相关信息前，本人从未以任何方式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本人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的研究及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愿为本人所做承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将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交由上市公司所有。”

4、其他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朱佩玉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国强的配偶，其在自查期间通过财通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16-12-30	卖出	-12,000.00	51,000.00
2017-01-24	买入	900.00	51,900.00
2017-02-08	卖出	-5,400.00	46,500.00
2017-02-10	卖出	-21,500.00	25,000.00
2017-02-24	卖出	-200.00	24,800.00

2017-03-17	卖出	-5,700.00	19,100.00
2017-03-20	卖出	-2,000.00	17,100.00
2017-03-21	卖出	-2,600.00	14,500.00
2017-03-29	卖出	-4,500.00	10,000.00
2017-04-06	卖出	-3,000.00	7,000.00

朱佩玉在自查期间通过平安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17-03-16	卖出	-2,400.00	0.00

朱佩玉已经出具《关于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知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系通过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相关信息前，本人从未以任何方式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本人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本地上市公司的研究及信任及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愿为本人所做承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将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交由上市公司所有。”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筹划及推进过程中，上市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本

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针对此次交易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再次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最终交易价格将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出具相应的核查意见。

（四）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相关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明确约定了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下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该等安排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合纵锂业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均做了相应的锁定期安排，相关锁定期安排均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永兴特钢、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永兴特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永兴特钢控股股东高兴江、永兴特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承诺人持有永兴特钢股份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自永兴特钢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人无减持永兴特钢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承诺人原持有永兴特钢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永兴特钢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股份。本次交易中，自永兴特钢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承诺人拟减持永兴特钢股份的，承诺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

八、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及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等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合纵锂业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并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合纵锂业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4、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相关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已聘请光大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编制的《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永兴特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预案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鉴于永兴特钢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届时光大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高兴江	_____ 李德春	_____ 顾建强
_____ 邱建荣	_____ 杨辉	_____ 周桂荣
_____ 于永生	_____ 徐金梧	_____ 张莉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盖章页）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